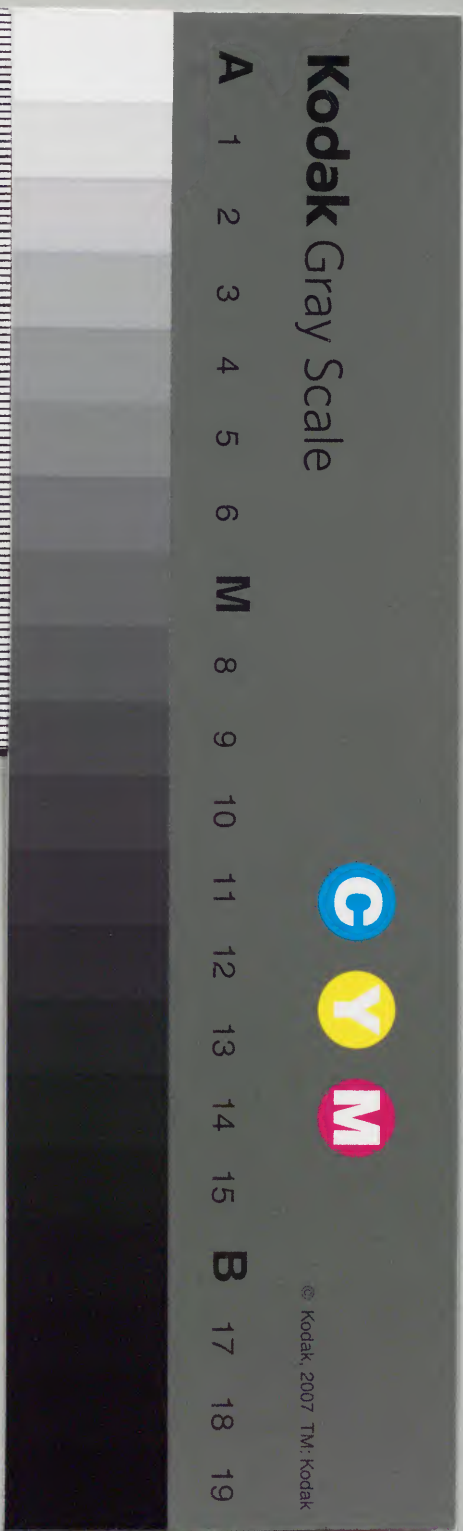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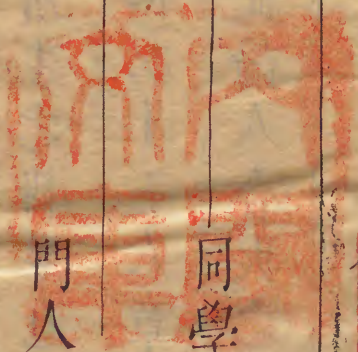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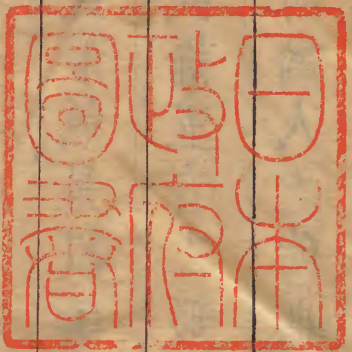
霽樞集注

六

庫文閣内	
番號	漢 11938
冊數	5 (5)
函號	300 149



靈樞經卷之九上



錢塘張志聰隱菴集註

趙爾功庭霞

合叅

閔振儒士先

門人朱 翰衛公校正

通天第七十二

黃帝問于少師曰。余嘗聞人有陰陽。何謂陰人。何謂陽人。少師曰。天地之間。六合之內。不離于五。人亦應之。非徒一陰一陽而已也。而略言耳。口弗能徧明也。黃帝曰。願略聞

靈樞

卷九上

其意有賢人聖人。心能備而行之乎。少師曰。蓋有太陰之人。少陰之人。太陽之人。少陽之人。陰陽和平之人。凡五人者。其態不同。其筋骨氣血各不等。

一陰一陽者。始生之兩儀。應陰陽和平之人也。太陰少陰。太陽少陽。應所生之四象也。人秉天地之氣而生成。此形氣。是以陰陽二十五人。章論地之五行。以生此形。故論五音之形。此論人合天之陰陽四象。故篇名通天。而論人之態也。

黃帝曰。其不等者。可得聞乎。少師曰。太陰之人。貪而不仁。下齊湛湛。好內而惡出。心和而不發。不務于時。動而後之。

此太陰之人也。

內叶訥惡去聲

趙庭霞曰。太陰之人。太偏于陰矣。其人陰險。故貪而不仁。陰內而陽外。故好內而惡出。湛湛。清潔貌。下齊。謙下。整齊。足恭之態也。心和而不發。陰柔之性也。不務于時者。不通時務也。動而後之者。見人之舉動而後隨之。柔順之態也。

少陰之人。小貪而賊心。見人有亡。常若有得。好傷好害。見人有榮。乃反愠怒。心疾而無恩。此少陰之人也。好俱去聲

趙氏曰。少陰之人。少偏于陰。故小貪。然陰險之性。局量褊淺。故常存賊害之心。利人之失。而忌人之得也。太陽之人。居處于于。好言大事。無能而虛說。志發于四野。舉措不顧。是非爲事。如常自用。事雖敗。而無常悔。此太陽之人也。

趙氏曰。于于。自足貌。好言大事。無能而虛說。言大不慚。無必爲之志也。志發于四野者。放曠而肆志也。舉措不顧。是非者。恣意妄行。顛倒從違也。自用者。言不式古。行不遵先也。雖敗而無常悔者。陽剛而矯強也。陽在外。故

偏陽之人。好誇張于外。而無內之實行也。

少陽之人。諛諦好自貴。有小官則高自宜。好爲外交。而不內附。此少陽之人也。

趙氏曰。諛諦。好自貴者。好自審爲貴也。有小官則高者。妄自尊高也。好外交而不內附者。陽性之外務也。

陰陽和平之人。居處安靜。無爲懼懼。無爲欣欣。婉然從物。或與不爭。與時變化。尊則謙謙。譚而不治。是謂至治。

趙氏曰。居處安靜者。恬憺虛無也。無爲懼懼。無爲欣欣者。心安而不懼。志閑而少欲也。婉然從物。或與不爭者。

與物無競。與世不爭也。與時變化者。隨世變遷。所謂禹稷顏回同道也。右尊而謙。其德愈光也。譚而不治者。無爲而治也。至治者。不治之治也。此陰陽和平之象。賢人聖人心能備而行之。則心正身修。而可以平治天下矣。古之善用鍼灸者。視人五態。乃治之。盛者寫之。虛者補之。偏陽之人。寫陽補陰。偏陰之人。寫陰補陽。此言鍼合天地人三才之道。可以挽回天地陰陽之造化者也。○朱衛公曰。陰陽之氣。皆從下而上。古之善灸者。能啓陰陽之氣以上行。

黃帝曰。治人之五態。奈何。少師曰。太陰之人。多陰而無陽。其陰血濁。其衛氣濇。陰陽不和。緩筋而厚皮。不之疾。寫不能移之。

趙庭霞曰。太陰之人。多陰無陽。故其陰血濃濁。陽氣者。通會于腠理。無陽。故衛氣所行之濇滯也。陰血多。故筋緩。血多氣少。故皮堅而厚。此陰陽不和之劇。不之疾。寫不能移易也。

少陰之人。多陰少陽。小胃而大腸。六府不調。其陽明脉小。而太陽脉大。必審調之。其血易脫。其氣易敗也。

趙氏曰。在內者五藏爲陰。六府爲陽。多陰少陽。故六府不調也。陽氣生于中焦。其陽明脉小者。生陽之本不足也。太陽之氣生于水中。太陽脉大者。寒水之氣盛也。此陰陽不和。故其血易脫而氣易敗。必審察其盛虛以調之。○閔士先曰。多陰無陽。故不疾。寡其陰血。則陰陽不能移易。多陰少陽。故宜調之。蓋陰陽不和。自不能交相厮守矣。○朱衛公曰。中下二焦之精氣。互相資生而資益者也。陽明脉小。太陽脉大。此先後天之氣不和。故易脫而易敗。○倪仲圭曰。上節論在外之陰陽。此論在內

之陰陽。蓋外有陰陽而內有陰陽也。外不和必因于內。內不和必及于外。

太陽之人。多陽而少陰。必謹調之。無脫其陰。而寡其陽。陰重脫者。陽狂。陰陽皆脫者。暴死。不知人也。

趙氏曰。無脫其陰而寡其陽者。陽爲陰之固也。若陰氣重脫。則爲陽狂。陰陽皆脫。則爲暴死。蓋陽爲陰之固。陰爲陽之守。陽氣生于陰中。陰重脫。則陽亦脫矣。

少陽之人。多陽少陰。經小而絡大。血在中而氣外。實陰而虛陽。獨寡其絡脉。則強。氣脫而疾。中氣不足。病不起也。

趙氏曰。經脉爲裏。支而橫者爲絡。小胃而大腸者。以上爲陽而下爲陰也。經小而絡大者。以裏爲陰而表爲陽也。血在中而氣外者。陰在內而陽在外。血爲陰而氣爲陽也。故欲實陰而虛陽。獨寫其絡脉則強。如寫氣則氣脫而疾。致中氣不足。病不起也。○開士先曰。上節論寫陽當防其陰脫。謂陰陽之二氣也。此以血爲陰而氣爲陽。充膚熱肉之氣。從裏之經隧而出于絡脉皮膚。故欲實陰虛陽。獨寫其絡脉則強。至于三焦通會之元真。不可寫也。寫之則疾脫。脫則中氣不足。病不起也。此章論

陰陽之理。參伍錯綜。蓋陰陽者有名而無形。若以有形之腸胃經絡表裏上下。皆可以論陰陽者也。○朱衛公曰。陰陽血氣之原流。頭緒紛紜。須貫通全經。而後可以無惑。

陰陽和平之人。其陰陽之氣和。血脉調謹。診其陰陽。視其邪正。安容儀。審有餘不足。盛則寫之。虛則補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此所以調陰陽。別五態之人者也。

趙庭霞曰。陰陽之氣和。氣有陰陽也。血脉調謹。診其陰陽。血有陰陽也。視其邪正。安其容儀。形中之陰陽也。審

邪正謂儀
容之邪正

其有餘不足。盛則寡之。虛則補之。調其氣之盛虛也。如氣無盛虛。則以經取之。調其血之虛實也。此所以調陰陽。別五態之人也。○朱衛公曰。始論無形之四象。而漸及于有形之五行。

黃帝曰。夫五態之人者。相與毋故。卒然新會。未知其行也。何以別之。少師答曰。衆人之屬。不知五態之人者。故五五二十五人。而五態之人不與焉。五態之人。尤不合于衆者也。毋無同。

趙氏曰。此論視其狀而卽知其態也。蓋陰陽五態之人。與五音之二十五人不同也。尤不合于衆人者也。故嘗視其形狀以別之。○關士先曰。在天呈象。在地成形。天地合氣。命之曰人。故前章論五行之形。而後合于六氣。此論陰陽四象。而復合于有形。

黃帝曰。別五態之人奈何。少師曰。太陰之人。其狀黢黢然。黑色。念然下意。臨臨然。長大。臞然。未僂。此太陰之人也。

趙氏曰。黢黢然者。黑暗而無光明也。念然下意。卽下齊足恭之意也。身半以下爲陰。是以臨臨然。臞脰之長大也。○朱衛公曰。臞脰長大。故俯恭于身半以上。而臞未

身半以上
爲陽

偃僂也。念然下意而矜未僂者。形容其無陽之人。而作此態也。

少陰之人。其狀清然竊然。固以陰賊。立而躁險。行而似伏。此少陰之人也。險險同

馬仲化曰。清然冷貌。竊然者。消沮閉藏之貌也。以陰險賊害爲心。故有此態也。其立也躁而不靜。陰善躁也。行而似伏者。其內藏沉思反側之心故耳。

太陽之人。其狀軒軒儲儲。反身折脰。此太陽之人也。

馬氏曰。車之向前曰軒。軒軒者。面高而軒昂也。儲儲挺

然之狀。反身折脰者。腹仰而倨然也。此居處于于好言大事之人。故有此狀也。

少陽之人。其狀立則好仰。行則好搖。其兩臂兩肘。則常出于背。此少陽之人也。

趙氏曰。立則好仰。卽反身折脰之狀。行則好搖者。初陽生動之象也。其兩臂兩手。常出于背者。謂常反挽其手于背。此皆輕倨傲慢之狀。無又手掬恭之貌也。

陰陽和平之人。其狀委委然。隨隨然。顛顛然。愉愉然。矍矍然。豆豆然。衆人皆曰君子。此陰陽和平之人也。

趙氏曰。委委。雍雍。自得之貌。隨隨。不急遽也。顛顛。尊嚴貌。愉愉。和悅也。矐矐。目好貌。豆豆。有品也。蓋存乎人者。莫良於眸子。胸中正。故眸子瞭然而美好也。此陰陽和平之人。衆人皆曰君子。蓋自賢人以至于聖人。皆可以君子稱也。

官能第七十三

黃帝問于岐伯曰。余聞九鍼于夫子衆多矣。不可勝數。余推而論之。以爲一紀。余司誦之。子聽其理。非則語余。請正其道。令可久傳。後世無患。得其人乃傳。非其人勿言。岐伯稽首再拜曰。請聽聖王之道。黃帝曰。用鍼之理。必知形氣之所在。左右上下。陰陽表裏。血氣多少。行之逆順。出入之合。謀伐有過。知解結。知補虛。寫實。上下氣門。明通于四海。審其所在。寒熱淋露。以輸異處。審于調氣。明于經隧。左右支絡。盡知其會。寒與熱爭。能合而調之。虛與實鄰。知決而

通之。左右不調。犯而行之。明于逆順。乃知可治。陰陽不奇。故知起時。審于本末。察其寒熱。得邪所在。萬刺不殆。知官九鍼。刺道畢矣。

此章論用鍼之理。必明知陰陽血氣之流行出入。逆順淺深。五藏六府之經輪配合。虛實疾徐而鍼論畢矣。形氣之所在。左右上下。陰陽表裏。血氣多少。此形中之陰陽血氣也。行之逆順者。皮膚經脈之血氣。交相逆順而行也。出入之合者。經脈外內之氣血。有本標之出入。有離而有合也。謀伐有過者。謂有過之脈。宜伐而去之。知

解結者。謂契絡之門戶。有所結而不通者。宜解之。此言血氣之流行于經脈外內之間。或留積于脈內。或阻滯于氣街之門也。知補虛寫實。上下氣門者。知六府氣街之門戶。虛石之堅軟者。則知補寫之所在也。明通于四海者。知膻中衝脈胃府腦髓之出入也。寒熱陰陽血氣也。淋露中焦所生之津液也。審其所在。以輸異處者。當知膻中之宗氣。輸于經脈之外內。以應呼吸。漏下者也。衝脈之血氣。半輸于十二經脈之中。半散于皮膚之外者也。胃府所生之津液。淖澤注于骨。而補益腦髓者也。

下經曰中
焦出氣如
錄

審于調氣。明于經隧者。知胃府所出之血氣。注于經隧。經隧者。五藏六府之大絡也。左右肢絡。盡知其會者。左注右而右注左。左右上下。與經相干。布于四肢。出于絡脉。與脉外之氣血。相會于皮膚分肉間也。寒與熱爭者。陰陽之氣不和也。故當合而調之。虛與實鄰者。血與氣之不和也。故知決而通之。左右不調者。人迎氣口之不調。故當犯而行之。陰陽不奇者。藏府陰陽。交相配合。十二經脉。交相貫通也。故知起時者。如乘秋則肺先受邪。乘春則肝先受邪之類也。如春甲乙傷于風者。爲肝風。以夏丙丁傷于風者。爲心風之類也。以冬遇此者。爲骨痺。以春遇此者。爲筋痺之類也。如正月太陽寅。故爲腰腫痛。陽明者午也。陽盛而一陰加之。故洒洒振寒之類也。如手太陽之筋痛。名曰仲春痺。足少陽之筋病。名曰孟秋痺也。蓋知藏府之陰陽。故知病起之時也。本末病之本標也。寒熱陰陽之邪也。用鍼之理。知陰陽血氣之流行出入。則知邪之所在矣。按此篇。乃全經之總綱。帝平時詳析咨訪于伯。已得其宗旨。故復宣揚以發明之。故曰余聞九鍼于夫子衆多矣。不可勝數。余推而論

之。以爲一紀。紀綱也。

明于五輸。徐疾所在。屈伸出入。皆有條理。言陰與陽。合于五行。五藏六府。亦有所藏。四時入風。盡有陰陽。各得其位。合于明堂。各處色部。五藏六府。察其所痛。左右上下。知其寒溫。何經所在。審皮膚之寒溫滑濇。知其所苦。膈有上下。知其氣所在。先得其道。稀而疎之。稍深以留。故能徐入之。大熱在上。推而下之。從下上者。引而去之。視前病者。常先取之。太寒在外。留而補之。入于中者。從合寫之。鍼所不爲。灸之所宜。上氣不足。推而揚之。下氣不足。積而從之。陰陽皆虛。火自當之。厥而寒甚。骨廉陷下。寒過于膝。下陵三里。陰絡所過。得之留止。寒入于中。推而行之。經陷下者。火則當之。結絡堅緊。火所治之。不知所苦。兩躄之下。男陰女陽。良工所禁。鍼論畢矣。

五輸者。五藏五輸。五五二十五輸。六府六輸。六六三十
六輸。本經云。因其氣之實虛。疾徐而取之。故明知五輸
之實虛。則知疾徐之所在矣。其藏府之十二經脈。屈伸
出入。皆有循度之條理也。言陰與陽。合于五行者。言五
藏六府。合于天之陰陽。地之五行也。五藏六府亦有所

藏者。五藏藏五神志。六府傳導水穀。膽爲中精之府。膀胱爲津液之所藏也。四時八風。盡有陰陽。各得其位。合于明堂者。五色篇之所謂黃赤爲風。青黑爲痛。白爲寒。五色各見其部。察其浮沉。以知淺深。視色上下。以知病處也。五藏六府。察其所痛。在身形之左右上下。則知寒溫之邪。在于藏府之何經也。審皮膚之寒溫滑濇。知其所苦者。邪氣藏府篇之所謂脉滑者。尺之皮膚亦滑。脉濇者。尺之皮膚亦濇。心脉滑甚爲善渴。濇甚爲瘖。是也。膈有上下。知其氣所在者。膈上爲宗氣之海。上焦開發。宣五穀味。熏膚充身澤毛者也。膈下乃胃府中焦之分。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者也。故知其氣之所在。先得其所出之道路。稀而疎之。以導氣之出也。稍深以留。以致穀氣。知穀氣已至。故能徐而入之。復使氣之入也。身半以上爲陽。身半以下爲陰。大熱在上。故當推而下之。使下和于陰也。從下上者。熱厥也。熱厥之爲熱也。起于足而上。故當引行于上而去之。夫大熱在上。由中焦之所生。熱厥于下。因酒入于胃。氣聚于脾中。不得散。故視身以前痛者。常先取之。此氣因于中。當先取之中焦。

也。太陽之上寒氣主之。太陽之氣主于膚表。大寒在外。寒水之氣在表也。故當留而補之。候陽氣至而鍼下熱。補其陽以勝其寒也。如寒邪上入于中者。從合以寫之。夫合治內府。使寒邪從腸胃以寫出之也。夫寒氣之甚于外而入于中者。因陽氣之在下也。故鍼所不能爲者。灸之所宜也。上氣不足者。推而揚之。下氣不足者。積而從之。謂氣本于下之所生也。陰陽皆虛。火自當之。蓋艾能于水中取火。能啓陽氣于陰中也。厥而寒甚。起于廉骨下之陷中而上逆于膝。此寒厥也。寒厥起于足五指之裏。集于膝下而聚于膝上。蓋氣因于中。陽氣衰不能滲榮其經絡。陽氣日損。陰氣獨在。故爲之寒。是以取陽明之下陵三里以補之。此寒厥之在氣也。若寒氣從絡之所過。得之則留而止之。如寒入于中。則當推而行之。此治寒厥之法也。經氣陷下。以火灸之。結絡堅緊者。中有着血。血寒。故火所治之。調經論曰。病不知所痛。兩躄爲上。蓋陽躄陰躄。並起于足踝。上循胃裏。故痛在躄脉之上者。不知痛處也。是以不知所苦痛者。當取兩躄于踝下也。男子數其陽。女子數其陰。故男取陰而女取陽。

緊則爲寒
詳禁服篇

此良工之所禁也。能知藏府陰陽。寒熱虛實。表裏上下。補寫疾徐。鍼論畢矣。用鍼之服。必有法則。上視天光。下司八正。以辟奇邪。而觀百姓。審于虛實。無犯其邪。是得天之露。遇歲之虛。救而不勝。反受其殃。故曰必知天忌。

閔士先曰。服事也。言用鍼之事。當合于天時也。夫鍼者。所以候氣也。故當上視天光。因天之序。盛虛之時。移光定位。正立而待。蓋俟天之陽。以助人之氣也。下司八正。所以候八風之虛邪。以時至者也。虛實者。人氣之有盛衰也。得天之露者。清邪中上。陽中霧露之氣也。遇歲之虛者。逢年之虛。值月之空。失時之和。救而不能勝邪。則反受其殃。故曰必知天忌。乃言鍼意。法于往古。驗于來今。觀于窈冥。通于無窮。粗之所不見。良工之所貴。莫知其形。若神髣髴。閔氏曰。法于往古者。先知鍼經也。驗于來今者。先知日之寒溫。月之虛盛。以候氣之浮沉。而調之于身。觀其立有驗也。觀于窈冥者。言形氣榮衛之不形于外。而工獨知之。通于無窮者。可以傳于後世也。是故工之所以異。

也。然而不形見于外。故俱不能見也。視之無形。嘗之無味。故莫知其形。若神髣髴。

邪氣之中人也。灑淅動形。正邪之中人也。微先見于色。不知于其身。若有若無。若亡若存。有形無形。莫知其情。是故上工之取氣。乃救其萌芽。下工守其已成。因敗其形。

閔士先曰。此言虛邪傷形。而正邪中氣也。虛邪者。虛鄉不正之邪風。如春時之風從西方來。夏時之風從北方來。蓋人秉地之五行而成此形。是以五方不正之氣。而傷人之形也。正邪者。風寒暑濕燥火。天之正氣也。天有

神明論曰。正邪者。身形若用力。汗出。騰理開。逢虛風。其中人也。

此六氣。而人亦有此六氣。是以正邪中氣者。同氣相感也。中于氣。故先見于色。不知于其身。若有若無。莫知其情。是故上工之取氣。乃救其萌芽。必先見三部九候之氣。盡調不敗而救之。下工守其已成。救其已敗。救其已敗者。不知三部九候之相失。因病而敗之也。

是故工之用鍼也。知氣之所在。而守其門戶。明於調氣。補寫所在。徐疾之意。所取之處。寫必用圓。切而轉之。其氣乃行。疾而徐出。邪氣乃出。伸而迎之。逢大其穴。氣出乃疾。補必用方。外引其皮。令當其門。左引其樞。右推其膚。微旋而

徐推之。必端以正。安以靜。堅心無解。欲微以留。氣下而疾出之。推其皮。蓋其外門。真氣乃存。用鍼之要。無忘其神。閉氏曰。知氣之所在者。知病氣之所在。而守其門戶。門者。邪循正氣之所出入也。明于調氣者。知氣之實虛。而為之補寫。以疾徐之意而取之也。寫必用圓者。圓活而轉之。其氣乃行也。疾內而徐出者。疾而徐則虛也。邪氣乃出。則實者虛矣。搖大其穴。以出其鍼。則邪氣乃疾出矣。補必用方者。外引其皮。令當其穴門。左手引其樞轉。右手推其膚。微旋轉其鍼。而徐推之。其鍼必端以正。安靜以候氣至。堅心而無懈情。微留其鍼。候氣下而疾出之。推其皮以蓋其外門。則真氣乃存于內矣。用鍼之要。貴在得神。蓋存已之神。以俟彼之神也。○朱衛公曰。按素問八正神明論曰。寫必用方。補必用圓。蓋方與圓非鍼也。乃用鍼之意耳。且方圓者。天地之象也。天氣下降。氣流于地。地氣上升。氣騰于天。天地之氣。上下相交。是以方圓之意。皆可圓活用之。

雷公問于黃帝曰。鍼論曰。得其人乃傳。非其人勿言。何以知其可傳。黃帝曰。各得其人。任之其能。故能明其事。雷公

曰願聞官能奈何。黃帝曰明目者可以視色。聰耳者可以聽音。捷疾辭語者可使傳論語。徐而安靜。手巧而心審諦者。可使行鍼艾。理血氣而調諸逆順。察陰陽而兼諸方。緩節柔筋而心和調者。可使導引行氣。疾毒言語輕人者。可使唾癰。呪病。爪苦手毒。為專善傷人者。可使按積抑痺。各得其人。方乃可行。其名乃彰。不得其人。其功不成。其師無名。故曰得其人。乃言非其人。勿傳此之謂也。手毒者。可使試按龜。置龜于器下。而按其上。五十日而死矣。手甘者。復生如故也。

閔士先曰。官之為言。司也。言各因其所能。而分任之。以司其事。故曰官能。如目之明者。可使之察色。耳之聰者。可使之聽音。可使行鍼艾者。任之其艾鍼之能。可使導引行氣者。任之其導引之能。口毒者。可使唾癰。呪病。手毒者。可使按積抑痺。各得其能。方乃可行。其名乃彰。不得其人。其功不成。蓋聖人欲得其人。量材而官。授任而治。已不與于其間。而總司其成也。試按龜者。言手毒之人。不可使之行鍼。即靈壽之物。亦遭其毒。手而呪病人乎。惟手巧而甘美者。能活人也。○朱衛公曰。五十乃大

衍之數。謂不能盡百歲之天年。按陰陽別論篇論五藏
氣絕亦合五十之數。此皆出于理數之自然也。夫麟鳳
龜龍。謂之四靈。聖人制九鍼之法。所以救民之災異。豈
試以毒手。而傷其靈。瑞乎。蓋以深戒。夫非其人。勿傳。非
其人。勿任耳。

論疾診尺第七十四

黃帝問于岐伯曰。余欲無視色持脈。獨調其尺。以言其病。
從外知內。爲之奈何。岐伯曰。審其尺之緩急。小大滑濇。肉
之堅脆。而病形定矣。

此章以論疾診尺。從外知內。論疾者。謂論其疾而知其
證。診視也。診尺者。謂視其尺膚而知其內。不待視面。王
之色。持手太陰之脈。獨調其尺。以知其病也。夫胃者。水
穀血氣之海也。故行于脈中者。至于太陰之兩脈口。持
其脈以知藏府之病。血氣之行于脈外者。從手陽明之

大絡循經脉之五里。而散行于尺膚。故審其尺之緩急。大小滑濇。肉之堅脆。而病形定矣。蓋太陰主陰。陽明主陽。藏府雌雄相合。氣血色脉之相應也。故藏府邪氣篇曰。脉急者。尺之皮膚亦急。脉緩者。尺之皮膚亦緩。脉小者。尺之皮膚亦減而少。脉大者。尺之皮膚亦賁而起。脉滑者。尺之皮膚亦滑。脉濇者。尺之皮膚亦濇。○閉士先曰。小兒視虎口紋。乃手陽明之色。與手太陰之脉相應者也。

視人之目窠上微癰。如新臥起狀。其頸脉動。時欬。按其手

足上。窅而不起者。風水膚脹也。

癰壅同。窅窈同。

此論其疾而知其病也。足太陽之脉。起于兩目。而下出于頸項。太陽之上寒。水主之。太陽之氣。運行于膚表。此水隨氣而溢于皮膚之間。故目窠微腫。頸脉動而膚脹。欬者。水留于皮毛。而動其肺氣也。風水者。因外受于風。風行而水渙也。

尺膚滑其淖澤者。風也。尺肉弱者。解休安臥。脫肉者。寒熱不治。尺膚滑而澤脂者。風也。尺膚濇者。風痺也。尺膚粗如枯魚之鱗者。水洩飲也。尺膚熱甚。脉盛燥者。病温也。其脉

分肉間之
白膜爲脂

盛而滑者病且出也。尺膚寒其脉小者泄少氣。尺膚炬然先熱後寒者寒熱也。尺膚先寒久大之而熱者亦寒熱也。此論診尺而知外內之病也。夫津液淖澤于皮膚故尺膚滑其淖澤者知風在于皮膚而鼓動其津液也。脂者肌肉文理間之脂膜。尺膚滑而澤脂者風在于肌肉間也。夫在外者皮膚爲陽筋骨爲陰病在陽者名曰風病在陰者名曰痺。如尺膚濇者此風痺于筋骨間也。此以尺膚之淖澤滑濇而知風邪之淺深也。肌肉者五藏元真之所通會脾土之所主也。故尺肉弱者主脾土虛而解俯安臥解俯者懈惰也。脫肉者形損也。寒熱者陰陽血氣虛也。陽虛則發寒陰虛則發熱。陰陽形氣皆已虛脫故爲不治。如枯魚之鱗者皮膚起寒粟也。寒者水之氣。此水邪洗飲于內故寒色見于外也。溫病者寒毒藏于肌膚。至春發爲溫病。故尺膚熱甚而脉盛燥者知其爲病溫也。其脉盛而滑者知病且出于外也。尺膚寒其脉小者少氣蓋氣者所以溫膚熱肉從陰而生自內而外故知其泄于內而虛于外也。此診其尺而知內因之病也。尺膚之先熱後寒先寒後熱而皆爲寒熱者尺膚

三三陰三陽之氣也。

肘所獨熱者。腰以上熱。手所獨熱者。腰以下熱。肘前獨熱者。膺前熱。肘後獨熱者。肩背熱。臂中獨熱者。腰腹熱。肘後。腕以下三四寸熱者。腸中有蟲。掌中熱者。腹中熱。掌中寒者。腹中寒。魚上白肉有青血脉者。胃中有寒。

夫手太陰之脉。從指井之少商。過于輪。行于經。而入于肘之尺澤。脉外之氣血。從手陽明之五里。走尺以上魚。相逆順而行也。是以脉要精微篇論兩手之尺寸。上竟上者。胸喉中事也。下竟下者。少腹腰股膝脛足中事也。

從尺澤而
上故曰尺
以尺內分
寸故曰寸

脈要精微
以手平于
凡上以候
左右前後
上下

蓋以尺上寸。以候身半以上。寸下尺。以候身半以下。夫身半以上為陽。身半以下為陰。故以寸之陽。以候上。尺之陰。以候下也。肘所自寸而下尺也。手所自尺而上寸也。肘所獨熱者。腰以上熱。手所獨熱者。腰以下熱。此診尺膚以候形身之上下。故與脉候之上下反其診也。肘前乃手厥陰之曲澤處。肘後乃手少陽之天井處。蓋以兩手下垂。上以候上。下以候下。前以候前。後以候後也。夫所謂肘所手所者。論手臂之背面。臂中掌中魚上。乃手臂之正面。背面為陽。故候形身之外。正面至陰。故候

腰腹腸胃之內。卽尺外以候季脇。尺裏以候腹中之大義相同也。天人生于天地六合之內。其血氣之流行。升降出入。應天運之環轉于上下四旁。是以脉要精微論以寸尺之外內前後上下。候形身之外內前後上下。此章以手臂皮膚之前後外內。候形身之上下前後外內。蓋脉內之血氣。應地氣之上騰于天。脉外之氣血。應天氣之下流于地。人與天地參也。尺炬然熱。人迎大者。當奪血。尺堅大。脉小甚。少氣。惋有加。立死。惋悶同。

尺炬然熱。人迎大者。三陽之氣偏盛也。故當主奪血。夫皮膚爲陽。血脉爲陰。尺堅大。脉小甚者。陽盛而陰絕于外也。少氣。惋有加者。陽盛而陰絕于內也。目赤色者。病在心。白在肺。青在肝。黃在脾。黑在腎。黃色不可名者。病在胸中。

此以目色而候五藏之血氣也。五藏之血氣。行于脉中。而變見于寸口。五藏之氣血。變見于色。而出于目中。蓋五藏之精。皆上注于目而爲之睛也。前節視目窠以知皮膚之水。此節視目色以知五藏之陰。皆從外以知內。

也。胸中膈中也。黃色不可名者。色黃而有黑白青赤之間色也。病在胸中者。五藏之氣皆從內膈而出。故所見之色若是。診目痛赤脉從上下者。太陽病。從下上者。陽明病。從外走內者。少陽病。

太陽爲目上綱。故目脉從上下者。主太陽病。陽明爲目下綱。故從下上者。主陽明病。少陽之脉。循目銳眥。故從外走內者。主少陽病。上節視目色以知五藏之陰。此診目脉以知三陽之氣。夫色爲陽。脉爲陰。此陰陽之變換。

越人以命門爲包絡蓋不知其本標也

診寒熱。赤脉上下至瞳子。見一脉一歲死。見一脉半一歲半死。見二脉二歲死。見二脉半二歲半死。見三脉三歲死。此論血脉主于手少陰心主。而本于足少陰腎藏。寒熱者。水火陰陽之氣也。心主包絡之氣。發原于腎。歸于心下之部署。爲一形藏而至脉。瞳子者腎藏之骨精也。水藏之毒。上交于火藏。而火藏之氣。復下交于陰。所謂陰陽交者。死不治。○朱衛公曰。此論水藏之毒氣。隨正氣相交而死。故凡論疾。皆當體會其正氣焉。

診齟齬痛。按其陽之來。有過者獨熱。在左左熱。在右右熱。

在上上熱。在下下熱。

馬仲化曰。齒痛曰齩。上齒屬手陽明大腸經。下齒屬足陽明胃經。故按其陽脉之來有過者。必為獨熱。其脉在左右上下。則病熱亦分左右上下也。

診血脉者。多赤多熱。多青多痛。多黑為久痺。多赤多黑多青皆見者寒熱。

此以皮部之色。而知血脉之寒熱也。皮部論曰。凡十二經脉者。皮之部也。其色多青則痛。多黑則痺。黃赤則熱。多白則寒。五色皆見。則寒熱也。

身痛而色微黃。齒垢黃。爪甲上黃。黃疸也。安臥。小便黃赤。脉小而濇者。不嗜食。

此論中土之病。統見于五藏之外合。土灌于四藏也。身痛。病見于肉也。色黃。病見于皮也。齒垢黃。病見于骨也。爪甲上黃。病見于筋也。黃疸。脾家病也。脾病故解。亦安臥。小腸為赤腸。心之府也。心主血脉。小便赤黃。脉小而濇。病見于脉也。小便赤黃。下焦熱也。不嗜食。上焦虛也。蓋土位中央。而上下四旁皆為之應。人病。其寸口之脉。與人迎之脉。小大等。及其浮沉等者。病

難已也。

此論人迎氣口與手太陰兩寸口之脉。各有所候也。寸口者手太陰之兩脉。分寸關尺三部。以候藏府之血氣者也。人迎氣口者。候三陰三陽之氣也。人病其寸口之脉與人迎之脉。大小浮沉等者。此表裏陰陽血氣皆病。故爲難已。按人迎氣口。以左爲陽而右爲陰。手太陰之兩脉。以寸爲陽而尺爲陰。是以宋崔紫虛四言舉要曰。關前一分人命之主。左爲人迎。右爲氣口。蓋亦有所本也。夫寸口者在太淵之分。關前一分者。寸關之間也。寸

關尺三部。以候內之五藏六府。人迎氣口。以候外之三陰三陽。所候不同。而所取之部位。亦有別也。是以手太陰之兩寸曰寸口。人迎寸口。又曰脉口。又曰氣口。蓋各有部位之分。故名亦有別也。五色篇曰。脉之浮沉。及人迎與寸口氣小大等者。病難已。蓋左右三部之脉。以候血脉。左右之人迎氣口。以候三陰三陽之氣。故曰氣口。○朱衛公曰。此篇論尺。故兼論人迎。蓋尺膚與人迎氣口之相應也。

女子手少陰脉動甚者。妊子。

此論人之始生。本于先天之水火也。手少陰者。兩手之少陰腎脈也。蓋胞繫于腎。故少陰之脈動甚也。夫妊始成形。先生兩腎。猶太極中之陰陽。陰陽分而五行備。五行備而形始成。是以女子手少陰脈動甚者。主妊子也。閉士先曰。此篇論診尺。若以手少陰心脈論之。則失其經旨矣。且本經云。陰搏陽別。謂之有子。夫寸為陽。尺為陰。陰搏者。尺脈滑利也。陽別者。與寸關之有別也。○趙庭震曰。動甚者。動脈也。厥厥動搖。狀如小豆。與滑脈之流利如珠同形。蓋有諸內而形諸外也。○朱衛公曰。動

越人以地
主成形故
以右腎主
繫胞

嬰兒之頭
毛從先天
而生

在左者。先感天一之氣。故主男。動在右者。先感地二之氣。故主女。越人以胞繫于命門者。謂氣之所感。非着于右腎也。試按男子之胎。多偏于左。

嬰兒病。其頭毛皆逆上者。必死。

此論人之血氣。本于先天所生。而上下環轉者也。嬰兒者。始生之兒。毛髮者。血之餘。少陰精血之所生也。髮復下垂。以應人之血氣。從下而升。復從巔而下。若髮上逆。是惟升而無降矣。升降息。故不免于死亡。

耳間青脈起者。掣痛。

靈樞

卷九上

二十七

此言血脉
又本于中
焦水穀之
所生

腎主骨而開竅于耳。故耳間青脉起者。當主筋骨掣痛。
此承上文而言人之血氣。始于先天腎藏之所生。
大便赤辦。殮泄脉小者。手足寒難已。殮泄脉小。手足温。泄
易已。辦叶辦內從力殮叶孫。

辦別也。大便赤辦者。謂黃赤之間別也。蓋中焦泌糟粕。
蒸津液。乃化而為血。獨行于徑隧。命曰榮氣。水穀常并
居于胃。成糟粕而俱下于大腸。濟泌別汁。而滲入于膀胱。
如大便赤辦。乃中焦之血。與糟粕並下矣。殮泄大腸
虛而不能濟泌矣。此腸胃虛泄于下。中焦之汁不能榮

于脉中。故脉小也。若手足温者。得下焦之生氣。故泄易
已。此中焦水穀之精微。又藉下焦之生氣以合化。○
關士先曰。本經凡論鍼論疾之中。繫括陰陽血氣之生
始出入。能明乎正氣之所從來。然後知邪病之淺深外
內。學者當體認毋忽。
四時之變。寒暑之勝。重陰必陽。重陽必陰。故陰主寒。陽主
熱。故寒甚則熱。熱甚則寒。故曰寒生熱。熱生寒。此陰陽之
變也。

此言人之陰陽血氣。應四時之寒暑往來。而有寒熱陰

陽之變。蓋變化者。陰陽之道也。邵子曰。少不變而老變。故重陰必陽。重陽必陰。寒甚則熱。熱甚則寒。

故曰。冬傷于寒。春生痺熱。春傷于風。夏生飧泄腸澼。夏傷于暑。秋生痰癯。秋傷于濕。冬生咳嗽。是謂四時之序也。

此承上文申明陰陽寒熱之變。冬傷于寒。春生痺熱者。寒毒藏于肌膚。至春時。人之陽氣外出。寒隨氣而化熱。故春發為痺熱之病。夏傷于暑。秋生痰癯者。暑氣藏于募原。至秋時。人之陰氣外出。邪隨氣而發為痰癯。痰癯者。陰瘧也。此寒暑之伏邪。隨人氣之外內出入也。夫天

痺熱者熱
在肌肉而
清瘧也

之寒邪。化為瘧熱。天之暑邪。化為陰瘧。此天之陰陽。又隨人氣之變化也。夫陽者天氣也。主上。陰者地氣也。主下。風乃天之陽邪。故傷于風者。上先受之。濕乃地之陰邪。故傷于濕者。下先受之。陽病者。上行極而下。是以春傷于風。夏生飧泄。陰病者。下行極而上。是以秋傷于濕。冬生咳嗽。此天地之陰陽。又隨四時之上下升降也。○趙庭震曰。人之陰陽出入。隨四時之寒暑往來。故曰四時之變。寒暑之勝。至于陰陽寒熱之變。有因于天氣者。有因于人氣者。○閔士先曰。冬時陽氣伏藏于內。裏氣

實。故寒毒藏于肌膚。夏時陽氣發越于外。裏氣虛。故暑熱藏于募原。長夏濕土主氣。太陰之氣主七月八月。故秋傷于濕。募原者。藏府之膏膜。在腸胃之外。是以瘡邪盛而透發不出者。若流于空郭之中。則成鼓脹。近時多用斷瘡之法。其悞人不淺矣。

刺節真邪第七十五

黃帝問于岐伯曰。余聞刺有五節。奈何。岐伯曰。固有五節。一曰振埃。二曰發矇。三曰去爪。四曰撤衣。五曰解惑。黃帝曰。夫子言五節。余未知其意。岐伯曰。振埃者。刺外去陽病也。發矇者。刺府輸去府病也。去爪者。刺關節肢絡也。撤衣者。盡刺諸陽之奇輸也。解惑者。盡知調陰陽補寫有餘不足相傾移也。

此章論真氣遊行出入于肢節皮膚經脈之間。皆當調之和平。導其通利。真氣者。所受于天。與穀氣并而充身。

者也。受于天者。先天所生之精氣。穀氣者。水穀所生之榮衛宗氣津液也。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神氣之所遊行出入。故曰刺節。有因真氣不調。有為邪氣所阻。故篇名刺節真邪。○趙庭霞曰。兩精相搏謂之神。兩精者。先天之精。後天水穀之精。是真氣。即是神氣。分而論之。各有其名。合而論之。總屬中下二焦所生之血氣也。

黃帝曰。刺節言振埃。夫子乃言刺外經去陽病。余不知其所謂也。願卒聞之。岐伯曰。振埃者。陽氣大逆。上滿于胸中。憤臙肩息。大氣逆上。喘喝坐伏。病惡埃煙。餽不得息。請言

振埃。尚疾于振埃。黃帝曰。取之何如。岐伯曰。取之天容。黃帝曰。其欬上氣窮。胸膈痛者。取之奈何。岐伯曰。取之廉泉。黃帝曰。取之有數乎。岐伯曰。取天容者。無過一里。取廉泉者。血變而止。帝曰。善哉。臙。充人切。惡。去聲。餽。音噎。屈。

此陽氣逆于內而不得充行于形身也。陽氣者。陽明水穀所生之氣。大氣。宗氣也。陽氣大逆。故憤臙肩息。大氣逆上。故喘喝坐伏也。天元正紀論曰。陽明所至為埃煙。病惡埃煙。餽不得息。陽明之氣病也。陽明者。土也。請言振發其陽明之氣。疾如振發其塵埃也。天容。手太陽小

兩火并合
故曰陽明
埃煙者火
土之餘也

二十五家
為一里言

五五二十
五俞皆通

也

腸之經刺之以通陽氣之逆。訕者語塞也。其效上氣窮
訕胸痛者。所受于天之氣上逆。不得合并而充身也。故
取任脉之廉泉。以通腎藏之逆氣。一里者。如人行一里。
其氣已通。言其速也。血變者。通其血絡也。○閔士先曰。
手太陽。心之府也。通神氣。故取手太陽之天容。

黃帝曰。刺節言發矇。余不得其意。夫發矇者。耳無所聞。目
無所見。夫子乃言刺府輪。去府病。何輪使然。願聞其故。歧
伯曰。妙乎哉。問也。此刺之大約。鍼之極也。神明之類也。口
說書卷。猶不能及也。請言發矇。耳尚疾于發矇也。黃帝曰。

善。願卒聞之。歧伯曰。刺此者。必于日中。刺其聽宮。中其眸
子。聲聞于耳。此其輪也。黃帝曰。善。何謂聲聞于耳。歧伯曰。
刺邪以手堅按其兩鼻竅。而疾偃其聲。必應于鍼也。黃帝
曰。善。此所謂弗見為之。而無目視。見而取之。神明相得者
也。

此言神氣之通于七竅也。矇者耳無所聞。目無所見。上
竅之不通也。聽宮。手太陽之經。心之府輪也。眸子耳中
之珠。刺耳之聽宮。尚疾于發目之矇。是耳竅與目竅之
相通也。以手堅按其兩鼻竅。而疾偃其聲。必應其耳中

疾偃其聲
閉其口竅

之鍼。是耳竅與鼻竅口竅之相通也。在上之七竅不通。獨取手太陽以通心神之氣。而七竅皆利。是神明之通于七竅也。心爲陽中之太陽。故必于日中取之。黃帝曰。刺節言去爪。夫子乃言刺關節肢絡。願卒聞之。岐伯曰。腰脊者。身之大關節也。肢脛者。人之管以趨翔也。莖垂者。身中之機。陰精之候。津液之道也。故飲食不節。喜怒不時。津液內溢。乃下留于畢。血道不通。日大不休。俛仰不便。趨翔不能。此病榮然有水。不上不下。鉞石所取。形不可匿。常不得蔽。故命曰去爪。帝曰善。

此言津液隨神氣而滲灌于諸節者也。津液生于中焦陽明。淖澤于骨。所以濡筋骨而利關節。腰脊者。從大椎至尾骶。乃身之大關節也。手足肢脛之骨節。人之管以趨翔。蓋津液淖澤于肢脛。則筋骨利而脛能步趨。肢能如翼之翔也。莖垂者。腎之前陰。乃宗筋之會。腎者胃之機關。主受藏津液。天腎藏所藏之津液。從宗脉而上濡于空竅。故曰莖垂者。身中之機。陰精之候。津液之道也。此言胃府所生之津液。隨神氣而淖注于骨節。腎藏所藏之津液。從宗脉而上濡于空竅。如飲食不節。喜怒不

宗脉者上
液之道也

時則津液內溢。乃下流于睪囊。血道不通。日大不休。俛仰不便。趨翔不能。此病榮然有水。不上不下。當用鉞石取之。形謂前陰。爪者筋之餘。謂形不可藏匿。常不得遮蔽。有若去其宗筋。故命曰去爪。

黃帝曰。刺節言徹衣。夫子乃言盡刺諸陽之奇輸。未有常處也。願卒聞之。岐伯曰。是陽氣有餘。而陰氣不足。陰氣不足。則內熱。陽氣有餘。則外熱。內熱相搏。熱于懷炭。外畏綿帛。近不可近身。又不可近席。腠理閉塞。則汗不出。舌焦唇稿。脂乾。嗌燥。飲食不讓。美惡。黃帝曰善。取之奈何。或之于

奈何下矣
求和曰

其天府。大杼。三瘡。又刺中膂。以去其熱。補足手太陰。以出其汗。熱去汗稀。疾于徹衣。黃帝曰善。

此因津液不外濡于皮毛。以致陽熱盛而不可近席。不上濟于心藏。以致內熱盛而熱如懷炭。蓋陽氣者。火熱之氣。陰氣者。水陰之氣也。故曰盡刺諸陽之奇輸。奇輸者。六府之別絡也。津液生于胃府。水穀之精。大腸主津液。小腸主液。膽者中精之府。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是六府之津液。從大絡而外濡于皮膚分肉者也。心為陽中之太陽。太陽膀胱為水府。水火上下相濟者也。

津液又隨
三焦出氣
以充皮膚

上文論腎
主藏精此
論膀胱主
藏津液
內經云怯
然少氣者
是水道不
行形氣消
索也

水液不上滋于心。以致心火盛而熱于懷炭。舌焦唇稿。腊乾嗌燥。心不和。故飲食不知味也。或之于其者。謂水穀之津液。皆藏于膀胱。水液隨太陽之氣。運行于膚表。或不必盡刺諸陽之奇輸。取之于其天府大杼三痛。使膀胱所藏之津。外濡于皮毛。又刺太陽經之中膂。通津液上滋于心藏。以去其熱。手太陰乃金水之生源。而外主皮毛。足太陰主脾而外主肌肉。脾主為胃行其津液者也。故當補足手太陰以出其汗。熱去汗稀。疾于徹衣之去熱也。

黃帝曰。刺節言解惑。夫子乃言盡知調陰陽。補寫有餘不足。相傾移也。惑何以解之。岐伯曰。大風在身。血脉偏虛。虛者不足。實者有餘。輕重不得。傾側宛伏。不知東西。不知南北。乍上乍下。乍反乍覆。顛倒無常。甚于迷惑。黃帝曰善。取之奈何。岐伯曰。寫其有餘。補其不足。陰陽平復。用鍼若此。疾于解惑。黃帝曰善。請藏之靈蘭之室。不敢妄出也。

此言陰陽不調。致神志之迷惑也。夫火為陽。水為陰。水火者。陰陽之徵兆也。火之精為神。水之精為志。大風在身。則血脉偏虛。虛者不足。實者有餘。血脉偏虛。則輕重

中焦之汗
流于腎藏
而為精奉
心化赤而
為血

傾側矣。陰陽不調，則神志迷惑矣。神志迷惑，是以不知東西，不知南北，而反覆顛倒也。故當寫其有餘，補其不足。陰陽平復，疾于解惑。夫血者，神氣也。心藏所主而發原于腎，是以風傷血脈，則陰陽不調。陰陽不調，則神志昏而甚于迷惑也。此五節論神氣不調，故曰刺節節者，神氣之所遊行出入，神遊最速，故曰疾于微衣，疾于解惑。○閔士先曰：以上五節雖有氣、神、津液之分，然總不出手下焦之腎、藏膀胱，中焦之陽明胃府，蓋下焦乃所受于天之精，中焦乃後天之穀氣，兩者相搏而為神也。

黃帝曰：余聞刺有五邪。岐伯曰：病有持癰者，有容大者，有挾小者，有熱者，有寒者，是謂五邪。黃帝曰：刺五邪奈何？岐伯曰：凡刺五邪之方，不過五章。癰熱消滅，腫聚散亡，寒痺益溫，小者益陽，大者必去，請道其方。

此節言真氣通會于皮膚肌腠之間，而有壅滯大小寒熱之病，邪者謂不得中正之和調也。章法也。謂陽盛于外而為癰熱者，使之消滅，氣聚而為壅腫者，使之散亡，寒者致其神氣以和之，真氣小者益其陽，大者必使之歸去，各有平調之法也。○閔士先曰：始言刺節，中論真

氣末言外邪。故曰刺節真邪。所謂邪病者。謂不得中和之道而爲病也。若以外邪之病論之。去經義遠矣。凡刺癰邪。無迎隴。易俗移性不得膿。脆道更行。去其鄉。不安處所。乃散亡。諸陰陽過癰者。取之其輸寫之。此氣滯于皮膚肌腠之間。而爲腫聚也。癰者壅也。此因氣壅而腫。非癰膿也。雜合真邪論曰。天暑地熱。則經水波涌而隴起。經之動脈。其至也。亦時隴起。蓋言此氣壅于皮膚分肉而爲腫。無迎刺隴起之經脈也。俗猶習俗性者。心之所生也。謂心所生之神氣習聚于此。當移易其流行。非癰膿。故不得膿。脆道。肌肉之理路也。聚氣從脆道更行。去其所聚之鄉。不使安其處。則聚氣乃行散矣。諸陰陽之脈。所過于壅處者。取其輸而寫之。蓋皮膚分肉之氣。從經輸絡脈而出。恐聚氣之流于脈絡也。此言合并充身之真氣。亦運行環轉之無端也。凡刺大邪。日以小。泄奪其有餘。乃益虛。剽其通。鍼其邪。肌肉親視之。毋有反其真。刺諸陽分肉間。大者。謂真氣容大于肌腠之間。故當使之日小。夫有餘于外。則不足于內。若泄奪其有餘。乃益虛其內矣。蓋言

日以小者。使之復反于內。非其外泄也。故剽切其真氣通會之處。鍼其有餘之氣。通于內。親近也。近視其肌肉緻密而小。則外內和平矣。若毋有反其真者。再刺諸陽分肉間。蓋真氣者神氣也。從關節而出于肌腠之外。故剽通其關節。其有未反者。再取之肌肉也。○閉士先曰。水穀所生之氣。從大絡而出于分肉。神氣出入于關節之間。總屬中焦之穀氣。而分走其道。○趙庭霞曰。穀氣與下焦之精氣相搏。而後謂之神。○朱衛公曰。毋有反其真。刺諸陽分肉間。是真氣從節而出。可復從分肉理路而入。亦環轉出入者也。

凡刺小邪。日以大。補其不足。乃無害。視其所在。迎之。遠近盡至。其不得外侵而行之。乃自費。刺分肉間。

小者。通會于肌腠之氣。虛小。故當使日以漸大。卽追而補之。乃無害。視其氣至之所在。而迎之于界。界者節之交也。使上焦之神氣。中焦之穀氣。下焦之天真。遠近盡至。則日以大矣。侵漸進也。費用也。其不得外侵而行之者。乃中焦之穀氣自用。不與下焦之天真合并而充身。故當刺分肉間。以通其穀氣。○閉士先曰。追而濟之曰。

補蓋追其正氣之內歸。小者當迎之使出。不當追之使入。曰補其不足。乃無害者。言此處追而補之。則彼處溢而自出矣。謂真氣之環轉出入者也。○朱衛公曰。此節與上節交錯環轉。本篇論氣血之離合出入。聖人反復辨論。曲盡婆心。學者不可不深體之。

凡刺熱邪越而蒼。出遊不歸。乃無病。爲開辟門戶。使邪得出。病乃已。

熱邪者。陽氣盛而留于肌腠之間。故爲熱也。蒼蒼者。天之正色也。越而蒼者。使邪熱發越而天真之氣色見矣。出遊不歸。謂神氣遊行于外而不返其真。此爲開闢門戶。使邪得出而後病乃已。故雖出遊不歸。乃無病。此蓋言真氣外內出入。環轉無息者也。

凡刺寒邪日以除。徐往徐來。致其神。門戶已閉。氣不分。虛實得調。其氣存也。

寒氣者。所得于天之水寒。神者。火之精也。水火相感。神志合精。是爲和平。故刺寒邪者。日以除其寒。徐往徐來。黃以致其神氣。卽閉其門戶。使氣不分。而寒熱之虛實得調。其真氣乃存矣。上節論開闢門戶以去邪。此論門戶

已閉乃存正。

黃帝曰官鍼奈何。岐伯曰刺癰者用披鍼。刺大者用鋒鍼。刺小者用圓利鍼。刺熱者用鑱鍼。刺寒者用毫鍼也。

此申明五者之病。皆在皮膚肌肉之氣分。故所用之鍼。皆取痺于肌肉者也。

請言解論。與天地相應。與四時相副。人參天地。故可爲解。下有漸洳。上生葦蒲。此所以知形氣之多少也。陰陽者。寒暑也。熱則滋雨而在上。根芟少汁。人氣在外。皮膚緩。腠理閉。血氣減。汗大泄。皮淖澤。寒則地凍水冰。人氣在中。皮膚絀。腠理閉。汗不出。血氣強。肉堅濇。當是之時。善行水者。不能往。水善穿地者。不能鑿凍。善用鍼者。亦不能取四厥。血脉凝結。堅搏不往來者。亦未可卽柔。故行水者。必待天溫。冰釋凍解。而水可行。地可穿也。人脈猶是也。治厥者。必先熨。調和其經。掌與腋。肘與腳。項與脊。以調之。火氣已通。血脉乃行。然後視其病脈。淖澤者刺而平之。堅緊者破而散之。氣下乃止。此所謂以解結者也。

此解論所受于天之氣。從陰而生。自下而上。應天地之寒暑往來。隨四時之生長收藏者也。漸洳。濡濕之地也。

葦蒲生于水中。其質柔弱。中抽堅莖。名曰蒲槌。內剛外柔。爲堅心之坎水。以此人之元陽。生于精水之中。故曰此所以知形氣之多少也。謂充于形中之氣。生于天。一水中。知所秉之厚薄。則知氣有多少矣。人之陰陽出入。應天地之寒暑往來。熱則滋雨在上。而萬物之根莖少。汗。蓋言精水亦隨氣而上出者也。熱則人氣在外。腠理開而汗大泄。津氣外洩。故在內之血氣減少。此言人之血氣本于下焦之精氣也。地凍水冰。則天氣收藏。而人氣在中。皮膚緻密。而汗不出。精氣內藏。故血氣自強也。

善行水者。不能鑿冰。善用鍼者。不能取四厥。謂氣隨天地之寒暑出入。非人力之所能強也。治厥者。必先熨。通其氣也。調和其經。通其經也。謂所受于天之精氣。行于經脈之外內者也。調之掌與腋。肘與脚。項與脊。謂血氣之行于上下四旁。無處不到也。淖澤者。行之太過。當刺而平之。緊濇者。澁滯不通。當破而散之。此所謂以鍼而解結者也。

用鍼之類。在于調氣。氣積于胃。以通營衛。各行其道。宗氣流于海。其下者注于氣街。其上者走于息道。故厥在于足。

宗氣不下。脉中之血凝而留止。弗之火調。弗能取之。
此言後天所生之穀氣。乃榮衛宗氣。各走其道。充于形
身之上下者也。厥在足者。少陰之氣厥也。寒氣厥逆于
下。是以宗氣不能下行。脉中之血凝而留止。弗之火調。
弗能通之。謂下焦之精氣。乃陰陽水火。得火熱而後能
溫其水寒。夫所受于天者。少陰腎藏之精氣也。衝脉與
少陰之大絡。起于腎。出于氣街。循陰股內廉。邪入臍中。
厥在于足。而宗氣不下者。謂宗氣下行。而與少陰之氣
相合也。夫所謂合并而充身者。下焦先天之氣。上與陽
明之穀氣相合。而出入于關節肌腠之間。然而後天所
生之宗氣。亦下行而與少陰之精氣相合。注于氣街。入
于臍中。并行于經脉皮膚之外內者也。
用鍼者。必先察其經絡之實虛。切而循之。按而彈之。視其
應動者。乃後取之。而下之。
此申明血氣之行于脉中也。內經云。絡滿經虛。寫陽補
陰。經滿絡虛。寫陰補陽。蓋以裏之經脉爲陰。外之絡脉
爲陽。血氣之行于脉中。從經而脉。脉而絡。絡而孫。故必
先察其經絡之虛實。而後取之。

六經調者。謂之不病。雖病謂之自已也。一經上實下虛而
不通者。此必有橫絡盛加于大經。令之不通。視而寫之。此
所謂解結也。

此申明血氣之行于脉外也。六經者。手足之十二經別
也。大經者。經隧也。經隧者。五藏六府之大絡也。胃府所
出之氣血。充于皮膚分肉之間者。從藏府之大經。而外
出于皮膚。橫絡者。經脉之支別也。如一經上實下虛而
不通者。此必有經脉之橫絡。盛加于大經。而令之不通
也。故視而寫之。此所謂解結也。此二節論水穀所生之

血氣。榮于脉中。充于膚腠。各有道路也。○關士先曰。以
此二節列于篇中者。分別合并而充身之真氣各別也。
當以自費之義參之。論此二節。其意蓋謂上而下。以
上寒下熱。先刺其項太陽。久留之。已刺則熨。項與肩胛。令
熱下合乃止。此所謂推而上之者也。

此言下焦所生之氣。從下而上也。太陽爲諸陽主氣。而
太陽之氣生于膀胱水中。上寒下熱。此太陽之氣留于
下而不上。故先刺其項太陽。久留之。以候氣至。已刺則
熨。項與肩胛。令火熱與下之陽氣交合乃止。此所謂推

而上之者也。○閔士先曰。本經凡曰項太陽。皆在氣分
上看。取表氣。故不言經穴。○趙庭霞曰。少陰太陽主水
火之標本。故俱用火以溫氣。○
上熱下寒。視其虛脈而陷之。于經絡者取之。氣下乃上。此
所謂引而下之者也。

此言上焦所生之氣。從上而下也。上焦開發。宣五穀味。
熏膚充身澤毛。是謂氣。此上焦之氣。從上而下。如上熱
下寒。當視其虛脈而陷之。于經絡者取之。此因脈虛而
氣陷于脈內。不能熏膚熱肉。故下寒也。故當取之于經。
俟氣下乃止。此所謂引而下之者也。

大熱徧身。狂而妄見妄聞。妄言。視足陽明及大絡取之。虛
者補之。血而實者寫之。因其偃臥。居其頭前。以兩手四指
挾按頸動脈。久持之。卷而切之。下至缺盆中而復止。如前
熱去乃止。此所謂推而散之者也。

此言中焦所生之氣。從中而出。散行于上下者也。中焦
之氣。陽明水穀之悍氣也。大熱徧身。狂而妄見妄聞。此
陽明之氣。逆而為熱狂也。故當視足陽明之皮部。及大
絡取之。虛者補之。如逆于血脉之中。而血實者寫之。蓋

中焦之氣。從大絡而出于皮膚者也。其悍氣之上衝頭者。循咽上走空竅。出頤下客主人。循牙車。復與陽明之脈相合。并下人迎。從膺胸而下至足跗。故當因其偃臥。居其頭前。以兩手四指。挾按頸中人迎之動脈。久持之。蓋使悍熱之散于脈外。勿使合于脈中。此所謂推而散之者也。以上三節。申明膚表之氣。又有從上中下之三道而出者。是所受于天與穀氣并而充身者。又有三氣也。學者能明乎陰陽血氣離合出入之道。全經大義。思過半矣。

黃帝曰。有一脈生數十病者。或痛或癰。或熱或寒。或痒或痺。或不仁。變化無窮。其故何也。岐伯曰。此皆邪氣之所生也。

此下論邪氣之傷人。榮衛宗氣。則真氣去。邪獨留。邪氣淫泆。變化無窮。是以一脈而生數十病也。

黃帝曰。余聞氣者有真氣。有正氣。有邪氣。何謂真氣。岐伯曰。真氣者。所受于天。與穀氣并而充身者也。正氣者。正風也。從一方來。非實風。又非虛風也。邪氣者。虛風之賊傷人也。其中人也。深不能自去。正風者。其中人也。淺合而自去。

其氣來柔弱。不能勝真氣。故自去。其所受于天者。先天之精氣。穀氣者。後天水穀之精氣。合并而充身者也。正氣者。大塊噫氣。其名爲風。從一方來。非實風。又非虛風。此天地之正氣也。虛風者。從虛鄉來。之賊風。傷人正氣。其中人也。深不能自去。正風者。其中人也。淺與真氣合而自去。蓋其氣來柔弱。不能勝真氣。故自去。○閔士先曰。人秉天地之正氣所生。故天之正氣與人之真氣相合。不能勝真氣者。合并之氣盛也。○朱衛公曰。風出于地。隧之中。故其氣來柔弱。實風者。天之怒氣也。

出于地隧
故爲大塊

虛邪之中人也。灑淅動形。起毫毛而發腠理。其入深。內搏于骨。則爲骨痺。搏于筋。則爲筋攣。搏于脉中。則爲血閉。不通則爲癰。搏于肉。與衛氣相搏。陽勝者。則爲熱。陰勝者。則爲寒。寒則真氣去。去則虛。虛則寒。搏于皮膚之間。其氣外發。腠理開。毫毛淫。氣往來行。則爲痒。留而不去。爲痺。衛氣不行。則爲不仁。此言虛邪之傷形也。灑淅動形。故搏于皮。脉肉筋骨而爲痺。爲攣。爲癰。爲痒。陰勝則爲寒。寒則真氣去。有傷衛

靈樞

卷九上

四十六

合則總謂
之真氣

氣則為不仁。此皆邪氣之所生也。

虛邪偏客于身半。其入深。內居榮衛。榮衛稍衰。則真氣去。邪氣獨留。發為偏枯。其邪氣淺者。脉偏痛。

此邪氣偏客于形。傷其榮衛。則真氣去而為偏枯也。其邪氣淺者。脉偏痛。蓋偏枯者。邪直傷于筋骨也。○閉士

先曰。榮衛衰。則真氣去。當知榮衛真氣。同本所生而各走其道。可離而可合者也。

虛邪之入于身也深。寒與熱相搏。久留而內著。寒勝其熱。則骨疼肉枯。熱勝其寒。則爛肉腐肌。為膿內傷骨。內傷骨

為骨蝕。有所疾前筋。筋屈不能伸。邪氣居其間而不反。發為筋溜。有所結氣歸之。衛氣留之。不得反。津液久留合而

為腸溜。久者數歲乃成。以手按之柔已。有所結氣歸之。津液留之。邪氣中之。凝結日以易甚。連以聚居為昔瘤。以手

按之堅。有所結深中骨。氣因于骨。骨與氣并。日以益大。則為骨疽。有所結中于肉。宗氣歸之。邪留而不去。有熱則化

而為膿。無熱則為肉疽。凡此數氣者。其發無常處。而有常名也。

此虛邪傷氣而病形也。寒與熱搏者。形中之陰陽二氣

也。蓋形舍氣氣歸形。形氣之相合也。是以傷形則病氣。傷氣則病形。結氣歸之者。寒熱相搏之氣。歸于邪留之形所也。凡此數氣者。其發無定處。而有肉枯骨蝕筋溜。昔癰之定名也。末章論邪氣病形。則真氣去而營衛傷。蓋真氣者。出入于節之交。遊行于皮膚肌腠之間者也。

靈樞經卷之九

錢塘張志聰隱庵集註

盧治良侯

同學

參訂

王遜子律

門人倪昌世仲玉校正

衛氣行第七十六

黃帝問于岐伯曰。願聞衛氣之行。出入之令。何如。伯高曰。歲有十二月。日有十二辰。子午為經。卯酉為緯。天周二十八宿。而一面七星。四七二十八星。房昴為緯。虛張為經。是

王師曰以
九卷分
下者即九
針加小針
之意

故房至畢爲陽。昴至心爲陰。陽主晝。陰主夜。故衛氣之行。一日一夜五十周于身。晝日行于陽二十五周。夜行于陰二十五周。周于五藏。是故平旦陰盡。陽氣出于目。目張則氣上行于頭。循項下足。太陽循背下至小指之端。其散者別于目銳眥。下手太陽下至手小指之間。外側其散者別于目銳眥。下足少陽。注小指次指之間。以上循手少陽之分側。下至小指之間。別者以上至耳前。合于頰脈。注足陽明。以下行至跗上。入五指之間。其散者從耳下下手陽明。入大指之間。入掌中。其至于足也。入足心。出內踝。下行陰分。復合于目。故爲一周。藏字舊本悞作歲今改正

歲有十二月者。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一晝一夜。日隨天道環轉。遶地一周。而過一度。歲三百六十五。日有奇而一周天。日有十二辰者。夜半爲子。日中爲午。日出爲卯。日入爲酉。子位于北。午位于南。卯位于東。酉位于西。子午爲經。卯酉爲緯。天周二十八宿。而一面七星。四七二十八星。是二十八宿。分位于周天之三百六十五度也。房位于卯。昴位于酉。虛位于子。張位于午。房昴爲緯。虛張爲經。房度在卯。畢度在酉。房至畢爲陽。

地之分野
上應宿反

一呼一吸
為一息

者。日隨天道。自東而西。漏下二十五刻。日正中而行至
張度。又二十五刻。而行至畢度。此晝日行于陽也。昴度
在酉。心度在卯。昴至心為陰者。日隨天道自西而東。遶
地環轉。漏下二十五刻。夜正中而行至虛度。又二十五
刻。行至心度。此夜行于陰也。衛氣之行。一日一夜。五十
周於身者。謂榮行脉中。衛行脉外。循藏府之手足十二
經脉。與督脉任脉。陽躄陰躄之脉度而行。一呼一吸。脉
行六寸。水下二刻。計二百七十息。脉行十六丈二尺。為
一周。晝行二十五周。夜行二十五周。總屬此十六丈二
尺之脉度。無分陰與陽也。其晝行于陽二十五周。夜行
于陰二十五周。周于五藏者。晝行于三陽之分。夜行于
五藏之陰。與循經而行者。各走其道。蓋衛氣之循經而
行者。與脉內之榮氣。交相循度環轉。晝行于陽。夜行于
陰者。與脉外之榮氣。相將而行。晝行于皮膚肌腠之間。
夜行于五藏募原之內。與晝夜循行十六丈二尺之經
脉五十周者不同也。是以平旦氣出于陽而目張。暮則
氣入于陰而目瞑。故下文曰。日行一舍。人氣行一周。與
十分身之八。蓋言日行一舍。衛氣之循度而行者。環轉

于十六丈二尺之一周。與行于三陽之分者。亦一周也。夫衛氣之晝行于陽。夜行于陰者。應日隨天道繞地環轉。衛氣之循經而行者。應月與海水之盛虧于東西。故曰人與天地參也。與日月相應也。

按厥論曰。陽氣起于足五指之表。陰氣起于足五指之裏。陽明者表也。爲之行氣于三陽。而衛氣者。陽明水穀之悍氣。合于陽明之額脉。下行至足跗上。是以衛氣之下入于五指之間者。合陽明而入于額脉之人迎。下至足跗。故入于足五指之端。從指井而復出于皮膚之氣分也。○玉師曰。經言衛氣先行皮膚。先充絡脉。是衛氣與絡脉之相通也。衛氣大會于風府。日下一節。二十一日下至尾骶。內行于伏衝之脉。是衛氣外行于皮膚。而內行于經脉也。此言衛氣入于陽明之額脉。是榮衛之行于經脉外內。又不可執一而論。

是故日行一舍。人氣行一周。與十分身之八。日行三舍。人氣行二周于身。與十分身之六。日行三舍。人氣行于身五周。與十分身之四。日行四舍。人氣行于身七周。與十分身之二。日行五舍。人氣行于身九周。日行六舍。人氣行于身

十周與十分身之八。日行七舍。人氣行于身十二周。在身與十分身之六。日行十四舍。人氣二十五周于身。有奇分。與十分身之四。陽盡于陰。陰受氣矣。其始入于陰。常從足少陰注于腎。腎注于心。心注于肺。肺注于肝。肝注于脾。脾復注于腎。爲一周。是故夜行一舍。人氣行于陰分一周。與十分藏之八。亦如陽行之二十五周。而復合于目。陰陽一日一夜。合有奇分。十分身之四。與十分藏之二。是故人之所以臥起之時。有早晏者。奇分不盡故也。

日行一舍者。日行于一宿之度也。人氣行一周者。言衛

與字宜着眼

于身二字錯綜其文

氣循經而行于十六丈二尺之一層也。與十分身之八者。與晝行于陽之衛氣亦一周也。日行一舍。人氣行一周。日行二舍。人氣行二周于身。日行三舍。人氣行五周于身。日行四舍。人氣行七周。日行五舍。人氣行于身九周。日行六舍。人氣行于身十周。日行七舍。人氣行于身十二周。日行十四舍。人氣二十五周于身者。謂自卯至酉。日加于十四宿。而人氣行于脉度二十五周。蓋宿度所居之分數有多寡。是以所行之周亦多寡不等。然總計十四宿。而氣行二十五周也。與十分身之八者。衛氣

此典四分
度之一同
意四分度
之一者二
分半也

重在此字
上發衛氣
各行其道

日行于陽。所餘之奇分也。八者。所餘一釐二毫五絲。六者。所餘一釐六毫六絲也。四者。所餘二釐五毫。二者。所餘五釐也。此行于一周至十周之小數也。日行六舍。人氣行于身十周。與十分身之八者。所餘一分二釐五毫也。六者一分六釐六毫。四者二分五釐也。此十周至二十五周之大數。然總以二十五周所餘之二分五釐為準也。人氣二十五周于身有奇分者。謂衛氣循脈度而行二十五周。有二分五釐之奇分也。與十分身之四者。謂衛氣日行于陽二十五度。有二分五釐之奇分也。此衛氣日行之奇分。共計有五分矣。陽入于陰。則陰受氣。而衛氣亦循脈度之十六丈二尺而行二十五周。常從足少陰注于腎者。謂夜行于五藏之陰。亦二十五周。是故夜之日行一舍。人氣行于陰一周。與十分藏之八。亦如陽行之二十五周而有奇分也。十分藏之二者。謂夜有五分之奇分也。合而計之。以夜行十六丈二尺之奇分。與夜行五藏之奇分。共有十分矣。以晝行十分身之四。與夜行十分藏之二。合有奇分十五分矣。是故人之所以臥起之時。有早晏者。奇分之不盡故也。蓋謂奇分

或日有五分。夜有十分。或日有十分。夜止五分。不盡在日之四而藏之二也。日有五分。則臥早。日有十分。則臥晏。夜餘五分。則起早。夜餘十分。則起晏。此蓋假人之臥起。以明晝夜陰陽之變化不測也。有奇分之十五分者。計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之所餘也。天周二十八宿而一面七星。四七二十八星。而分布于周天之度。日行十四宿。衛行二十五周。夜行十四宿。衛行二十五周。分而計之。五七三百五十度。而尚少一十五度。故有十五分之奇分。此皆出于理數之自然。而非人之知力所能損益也。

黃帝曰。衛氣之在于身也。上下往來。不以期。候氣而刺之。奈何。伯高曰。分有多少。日有長短。春秋冬夏。各有分理。然後常以平旦爲紀。以夜盡爲始。是故一日一夜。水下百刻。二十五刻者。半日之度也。常如是無已。日入而止。隨日之長短。各以爲紀而刺之。謹候其時。病可與期。失時反候者。百病不治。故曰。刺實者。刺其來也。刺虛者。刺其去也。此言氣存亡之時。以候虛實而刺之。是故謹候氣之所在而刺之。是謂逢時。在于三陽。必候其氣在于陽而刺之。病在于

三陰必候其氣在陰分而刺之。此論四時晝夜有長短之分。然各有分理。以定氣之在陽在陰也。如春秋晝夜平分之時。常以平旦爲紀。以夜盡爲始。日出邪初一刻。以一刻人氣在太陽爲始。二刻在少陽。三刻在陽明。四刻在陰分。一日一夜水下百刻爲一周。二十五刻者。半日之度也。至日入而止爲晝。隨日之長短。皆以邪初一刻。人氣在太陽爲紀而刺之。謹候其人。氣在于陽分之時。以刺陽病。人氣在于陰分之時。以刺陰病。此病可與期而愈。如失時反候。百病不治也。實者邪氣實也。來者謂氣之始來。如邪在陽分。以水下一刻。五刻九刻。氣始來于陽而卽刺之。所謂迎而奪之也。虛者正氣虛也。去者謂氣之已去。如陽氣虛者。以水下三刻七刻十一刻。人氣將去陽而之陰之時。以刺之。所謂追而濟之也。如病在陰之虛實者。亦如此法。是謂逢時。如病在于三陽。必候其氣在于陽而刺之。病在于三陰。必候其氣在于陰而刺之。○倪仲玉曰。必候其氣在于陽者。在三陽之分也。在于陰者。在三陰之分也。以三陰三陽之爲病。亦候其氣之在于三陰三陽之分。

歲丁三殺

治之。水下一刻。人氣在太陽。水下二刻。人氣在少陽。水下三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四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五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六刻。人氣在少陽。水下七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八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九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十刻。人氣在少陽。水下十一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十二刻。人氣在陰分。水下十三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十四刻。人氣在少陽。水下十五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十六刻。人氣在陰分。水下十七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十八刻。人氣在少陽。水下十九刻。人氣在陽明。水下二十刻。人氣在陰分。

九宮八風第七十七

太一常以冬至之日居叶蟄之宮。四十六日。明日居天留。四十六日。明日居倉門。四十六日。明日居陰洛。四十五日。明日居天宮。四十六日。明日居玄委。四十六日。明日居倉果。四十六日。明日居新洛。四十五日。明日復居叶蟄之宮。日冬至矣。

盧良侯曰。此章論太一所居之宮。徙遊之日。以下應君民將相之安否也。太乙北極也。斗杓所指之辰。謂之月建。即氣令所主之方。月令五日謂之侯。三侯謂之氣。三

靈樞

卷九下八風

十三

氣謂之節。冬至子之半。一陽初動。乃歲時之首也。是以
太一常以冬至之日。居叶蟄之宮。叶蟄坎宮也。本宮居
四十六日。明日四十七日。徙居于天留之宮。天留艮宮
也。居四十六日。明日徙居倉門之宮。倉門震宮也。居四
十六日。明日徙居于陰洛之宮。陰洛巽宮也。居四十五
日。明日徙居于天宮。天宮離宮也。居四十六日。明日徙
居于玄委之宮。玄委坤宮也。居四十六日。明日徙居于
倉果之宮。倉果兌宮也。居四十六日。明日徙居于新洛
之宮。新洛乾宮也。居四十五日。明日四十六日。復居于
叶蟄之宮。是明歲之冬至矣。常如是無已。終而復始。此
太乙一歲所居之宮也。○倪仲玉曰。坎宮名叶蟄者。冬
令。主蟄封藏。至一陽初動之時。蟄蟲始振。故名曰叶蟄。
艮宮名天留者。艮為山。山而不動。因以為名。震宮名倉
門者。倉藏也。天地萬物之氣收藏。至東方春令而始震
動。開闢。故名倉門。巽宮名陰洛者。洛書以二四為肩。巽
宮位居東南。而主四月。因以為名。離宮名天宮者。日月
麗天。主離明在上之象。因以為名。坤宮名玄委者。坤為
地。玄幽遠也。委隨順也。地道幽遠。柔順。是以名之。兌宮

名倉果者。果實也。萬物至秋而收藏成實。是以名之。乾宮名新洛者。新始也。洛書戴九履一。一乃乾之始也。此九宮之位。應于八方四時各隨時而命名也。

太一日遊。以冬至之日居叶蟄之宮。數所在日。從一處至九日。復反于一。常如是無已。終而復始。太乙移日。天必應之以風雨。以其日風雨則吉。歲美民安。少病矣。先之則多雨。後之則多汗。太乙在冬至之日有變。占在君。太一在春分之日有變。占在相。太一在中宮之日有變。占在吏。太一在秋分之日有變。占在將。太一在夏至之日有變。占在百

姓。所謂有變者。太一居五宮之日。疾風折樹木。揚沙石。各以其所主占貴賤。因視風所從來而占之。風從其所居之鄉來為實。風主生長養萬物。從其衝後來為虛。風傷人者也。主殺主害者。謹候虛風而避之。故聖人日避虛邪之道。如避矢石。然邪弗能害。此之謂也。汗當作旱。

虛良候日。此太一日遊于九宮也。數所在日者。以所在之宮。數至九日而復反于本宮也。如居叶蟄之宮。即從叶蟄之一處。一日而至天留。二日而至倉門。三日而至陰洛。四日而至天宮。五日而至中宮。六日而至玄委。七

冬夏之二
至春
二分

日而至倉果。八日而至新洛。九日而復反于叶蠶之宮。如居天留之宮。卽從天留數至九日。而復反于天留也。常如是無已。終而復始。風雨者。天地陰陽之和氣。是以太一移宮之日。天必應之以風雨。其本日風雨則吉。歲美民安少病。如先期而風雨。主多雨水。後期而風雨。則多旱燥。此太一出遊之第一日。卽移宮之第四十七日也。二至二分。乃陰陽離合之候。中宮乃占八風之時。是以遞居本宮之第一日有變。則占在君民將相也。疾風折木揚沙。暴戾之變氣也。實風者。春之東風。夏之南風。秋之西風。冬之北風。春夏交之東南風。秋冬交之西北風。此天地四時之正氣。故主生長養萬物。從其衝後來者。如冬至從南西二方而來。春分從西北二方而來。是爲虛。邪不正之風。主傷人而殺害萬物。故聖人日避虛邪之道。如避矢石。日避者。太一出遊之一日也。

是故太一徙立于中宮。乃朝八風。以占吉凶也。風從南方來。名曰大弱風。其傷人也。內舍于心。外在于脉。氣主熱。風從西南方來。名曰謀風。其傷人也。內舍于脾。外在于肌。其氣主爲弱風。從西方來。名曰剛風。其傷人也。內舍于肺。外

在于皮膚其氣主爲燥風從西北方來名曰折風其傷人也。內舍于小腸外在于手太陽脉脉絕則溢脉閉則折不通善暴死。風從北方來名曰大剛風其傷人也。內舍于腎外在于骨與肩背之脊筋其氣主爲寒也。風從東北方來名曰凶風其傷人也。內舍于大腸外在于兩脇腋骨下及肢節風從東方來名曰嬰兒風其傷人也。內舍于肝外在于筋紐其氣主爲身濕風從東南方來名曰弱風其傷人也。內舍于胃外在于肌肉其氣主體重此八風皆從其虛之鄉來乃能病人。三虛相搏則爲暴病卒死。兩實一虛病則

爲淋露寒熱犯其雨濕之地則爲痿故聖人避風如避矢石焉。其有三虛而偏中于邪風則爲擊仆偏枯矣。

盧氏曰。太一出遊之第五日立于中宮。乃朝八風以占吉凶。八風者四正四維之風也。夫人之五藏生于五方五行。內合六府外合于皮脉肉筋骨。是以八方不正之風。內傷藏府外病形身。此皆從其虛之鄉來。乃能病人也。如居叶蟄之宮而出遊之第五日。風從南西北三方而來。如居倉門之宮而出遊之第五日。風從西北二方而來。數所在日而來不正之風。皆謂之虛風也。三虛者乘

在日謂者
某宮之日

靈樞

卷九下

十七

內經曰汗
出若霧露
之液

年之虛。逢月之虛。失時之和。三虛相搏。則為暴病卒死。
兩實一虛者。立傷于虛風也。淋露寒熱者。汗出而為寒。
為熱也。犯其兩濕之地。則風濕相搏。而為痿。其有三虛。
而偏中于邪風。則為擊。什偏枯。故聖人避風如避矢石。
焉。○倪仲玉曰。重言聖人避風如避矢石者。上節謂避
太一出遊之第一日。此避太一立于中宮所朝之八風
也。

九鍼論第七十八

黃帝曰。余聞九鍼于夫子。衆多博大矣。余猶不能寤。敢問
九鍼焉。生何因而有名。岐伯曰。九鍼者。天地之大數也。始
于一而終于九。故曰一以法天。二以法地。三以法人。四以
法時。五以法音。六以法律。七以法星。八以法風。九以法野。
黃帝曰。以鍼應九之數。奈何。岐伯曰。夫聖人之起天地之
數也。一而九之。故以立九野。九而九之。九九八十一。以起
黃鍾數焉。以鍼應數也。一者天也。天者陽也。五藏之應天
者。肺。肺者五藏六府之蓋也。皮者肺之合也。人之陽也。故

爲之治鍼必以大其頭而銳其末令無得深入而陽氣出
二者地也。人之所以應土者肉也。故爲之治鍼必筭其身
而圓其末令無得傷肉分傷則氣得竭三者人也。人之所
以成生者血脈也。故爲之治鍼必大其身而圓其末令可
以按脈勿陷以致其氣令邪氣獨出四者時也。時者四時
八風之客于經絡之中爲癰病者也。故爲之治鍼必筭其
身而鋒其末令可以寫熱出血而癰病竭五者音也。音者
冬夏之分分于子午陰與陽別寒與熱爭兩氣相搏合爲
癰膿者也。故爲之治鍼必令其末如劍鋒可以取大膿六
者律也。律者調陰陽四時而合十二經脈虛邪客于經絡
而爲暴痺者也。故爲之治鍼必令尖如釐且圓且銳中身
微大以取暴氣七者星也。星者人之七竅邪之所客于經
而爲痛痺舍于經絡者也。故爲之治鍼令尖如蚊虻喙靜
以徐往微以久留正氣固之真邪俱往出鍼而養者也八
者風也。風者人之股肱八節也。八正之虛風八風傷人內
舍于骨解腰脊節腠理之間爲深痺也。故爲之治鍼必長
其身鋒其末可以取深邪遠痺九者野也。野者人之節解
皮膚之間也。淫邪流溢于身如風水之狀而溜不能過于

機關大節者也。其爲之治鍼，令小大如槌，其鋒微圓，以取大氣之不能過于關節者也。

此篇論九鍼之道，應天地之大數，而合之于人。人之身形，應天地陰陽而合之于鍼，乃交相輸應者也。天地人者，三才之道也。天地之大數，始于一而成于三，三而三之成九九，九而九之九九八十一，以起黃鍾之數焉。以鍼應數也。肺屬金而位居尊高，爲藏府之蓋，故應天者肺。脾屬土而外主肌肉，故應土者肉也。血脈者，人之神氣也。故人之所以成生者，血脈也。經絡出于四肢，以應歲

共爲天爲
金天主覆

之十二月，故合于四時八風。五居九數之中，故主冬夏之分，分于子午。律分陰陽，故合十二經脈。七竅在上，故應天之七星。人之四肢，應于四旁。骨有八節，故應八方之風。九野者，在天爲分野，在地爲九州，在人爲膺喉頭首手足腰脇，故曰其氣九州九竅，皆通于天氣。此論九鍼之道，通于天地人，而各有其式，各有其用也。

黃帝曰：鍼之長短有數乎？岐伯曰：一曰鑱鍼者，取法于巾鍼，去末寸半，卒銳之，長一寸六分，主熱在頭身也。二曰圓鍼，取法于絮鍼，筭其身而卵其鋒，長一寸六分，主治分肉

間氣。三日錐鍼。取法于黍粟之銳。長三寸半。主按脈取氣。令邪出。四日鋒鍼。取法于絮鍼。筭其身。鋒其末。長一寸六分。主癰熱出血。五日鈹鍼。取法于劍鋒。廣二分半。長四寸。主大癰膿。兩熱爭者也。六日圓利鍼。取法于菴鍼。微大其末。反小其身。令可深內也。長一寸六分。主取癰痺者也。七日毫鍼。取法于毫毛。長一寸六分。主寒熱痛痺在絡者也。八日長鍼。取法于綦鍼。長七寸。主取深邪遠痺者也。九日大鍼。取法于鋒鍼。其鍼微圓。長四寸。主取大氣。不出關節者也。鍼形畢矣。此九鍼大小長短法也。

此論九鍼之制。有大小長短之法。而取用各不同也。夫人之氣血。合天地陰陽。晝夜旋轉。無所寧息。少有留滯。則爲痺爲癰。是以九鍼之用。皆取氣取癰取痺。蓋鍼者。所以幹旋天地陰陽之氣。

黃帝曰。願聞身形應九野奈何。岐伯曰。請言身形之應九野也。左足應立春。其日戊寅巳丑。左脇應春分。其日乙卯。左手應立夏。其日戊辰巳巳。膺喉骨頭應夏至。其日丙午。右手應立秋。其日戊申巳未。右脇應秋分。其日辛酉。右足應立冬。其日戊戌巳亥。腰尻下竅應冬至。其日壬子。六府

膈下三藏應中州其大禁大禁太一所在之日及諸戊巳凡此九者善侯入正所在之處所主左右上下身體有癰腫者欲治之無以其所直之日漬治之是謂天忌日也

九野者九州之分野也按畢書立春應天文箕尾分野禹貢冀州之域春分應天文心房分野禹貢徐州之域立夏應天文翼軫分野禹貢荊州之域夏至應天文井鬼分野禹貢雍州之域立秋應天文參井分野禹貢梁州之域秋分應天文奎婁分野禹貢兗州之域立冬應天文危室分野禹貢青州之域冬至應天文牛斗分野

禹貢揚州之域中州應天文張柳分野禹貢豫州之域蓋地有九野九州人有九竅九藏皆上通于天氣是以身形應九野而合于天之四時八節也手足之至戊巳者土屬四肢也歲半以上天氣主之歲半以下地氣主之膺喉頭首應夏至者身半以上爲陽也腰尻以下應冬至者身半以下爲陰也丙午屬火故主夏壬子屬水故主冬脇主外內出入之樞故主春秋二分蓋春主陽氣上而陰氣下秋主陰氣上而陽氣下也乙卯屬木主于東方故其日乙卯辛酉屬金主于西方故其日辛酉

六府膈下三藏。居形身之中而在下。故應地之中州。太
一所在之日。謂移宮出遊之一日。并立中宮之日也。八
正者。八方之正位。所以候八風之虛邪以時至者也。所
直之日。謂太一所在之日。及諸戊巳。凡此九者。是謂天
忌日也。○王子律曰。按道甲經云。六戊爲天門。六巳爲
地戶。故爲天忌。○虛良侯曰。肺應天。心應日。故止膈下
之三藏應地。○倪仲玉曰。氣從下而上。故左足應立春。
右足應立冬者。氣復歸于下也。
形樂志苦。病生于脉。治之以灸刺。形苦志樂。病生于筋。治

之以熨引。形樂志樂。病生于肉。治之以鍼石。形苦志苦。病
生于咽嗝。治之以甘藥。形數驚恐。筋脉不通。病生于不仁。
治之以按摩醪藥。是謂形。嗝當作膈

此言人有貴賤君子小人之不同。形志有偏苦偏樂之
分異。故治法亦宜守一勿失也。夫富貴之人。形樂志苦。
村野之人。形苦志樂。澹忘舒泰者。形志皆樂。繫牽拘畏
者。形志皆苦。形樂者。四體不運。則血脉留滯。故當治之
以灸刺而通血脉。形苦者。勞其筋骨。故當治之以熨引
以舒其筋。形樂志樂。則心廣體胖。故當治之鍼石以疎

氣志者心之所發也。咽乃胃府之門。而胃主肌形。鬲肝乃心之藏骨。而內應于心藏。故形志皆苦者。病生于咽。鬲此病在不足。故當調之以甘。藥也。驚傷心肝。恐則傷腎。是以形數驚恐。則筋脉不通。榮氣不行。則為不仁。此病因于內。故當治之以按摩膠藥。是謂五形志也。

五藏氣。心主噫。肺主欬。肝主語。脾主吞。腎主欠。

此以下。意言明乎九鍼之道。更當知五運六氣之微。五運者。五行之化運。合于五藏六府而主出入。六氣者。主司天在泉。合人之三陰三陽。而通于手足之十二經脉。

以九九之大數。而合于五六之變化。可通于無窮。可傳于後世矣。噫者。中焦之逆氣。上走心為噫。故心主噫。陰陽應象論曰。肺在變動為欬。語者論難也。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故肝主語。脾主為胃行其津液者也。脾氣不能灌溉于四藏。則津液反溢于外竅。故為吞嚥之證。本經曰。陽者主上。陰者主下。陽引而上。陰引而下。陰陽相引。故數欠。當寫足少陰。補足太陽。蓋腎氣上逆。欲引而下。則為欠。

六府氣。膽為怒。胃為氣逆噦。大腸小腸為泄。膀胱不約為

遺溺。下焦溢為水。

噦叶誨
逆也。

真箇云五
氣所病。

王子律曰。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故氣逆則為怒。口問篇曰。人之噦者。穀入于胃。胃氣上注于肺。今有故寒氣。與新穀氣俱還入于胃。新故相亂。真邪相攻。氣并相逆。復出于胃。故為噦。大腸小腸。受盛水穀。變化糟粕。病則不能化物而為泄矣。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出。是以不約則為遺逆。下焦如瀆。水道出焉。病則反溢而為水病矣。

五味。酸入肝。辛入肺。苦入心。甘入脾。鹹入腎。淡入胃。是謂

伯高曰。胃者五藏六府之海也。水穀皆入于胃。五藏六府皆稟氣于胃。五味各走其所喜。穀氣津液已行。榮衛大通。以次傳下。王子律曰。淡附于甘。故淡入胃。五并精氣并肝則憂。并心則喜。并肺則悲。并腎則恐。并脾則畏。是謂五精之氣并于藏也。

王子律曰。肺在志為憂。精氣并于肝則憂者。所勝之氣乘之也。多陽者多喜。心為陽藏。精氣并之。故喜。經云。神有餘則笑不休。精氣并于肺。則肺舉而液上溢。液上溢。

則泣出而悲。腎在志爲恐。五精氣并之。其間有所勝之氣乘之。所不勝侮之故恐。土氣灌于四藏。而四藏之精氣反并于脾。故畏。此因藏氣虛而餘藏之精氣并之。皆爲病也。陰陽應象論曰。心在志爲喜。喜傷心。腎在志爲恐。恐傷腎。乃有餘而爲病。過猶不及也。

五惡。肝惡風。心惡熱。肺惡寒。腎惡燥。脾惡濕。此五藏氣所惡者也。

王子律曰。肝惡風。心惡熱。脾惡濕者。惡本氣之勝。肺屬清金。故惡寒。腎爲水藏。喜潤而惡燥。蓋五行之道。制生則化。故各有所欲而各有所惡也。

五液。心主汗。肝主泣。肺主涕。腎主唾。脾主涎。此五液所出也。

王子律曰。水穀入口。其味有五。津液各走其道。五藏受水穀之津液。淖注于外竅。是爲五液。津液奉心神化。赤而爲血。血之液爲汗。故心主汗。鼻乃肺之竅。目乃肝之竅。口乃脾之竅。三藏之液。各出于本竅。而爲涕。爲淚。爲涎也。廉泉玉英。上液之道也。腎之液。從任脉上出于舌下。故腎主唾。又云。腎爲水藏。受五藏之精。而藏之。腎之

是以五液
皆鹹

液復入心為血。入肝為淚。入肺為涕。入脾為涎。自入為
唾。故曰液者。所以灌精濡空竅者也。此謂腎藏之液也。
五勞久視傷血。久臥傷氣。久坐傷肉。久立傷骨。久行傷筋。
此五久勞所病也。

王子律曰。勞謂太過也。夫四體不勞。則血氣不行。而為
病。是以上古之民。形勞而不倦。蓋不可久而太過也。久
視損神。故傷血。久臥則氣不行。故傷氣。脾喜運動。故久
坐傷肉。久立則傷腰。腎脛膝。故傷骨。行走罷極。則傷筋。
是五勞而傷五藏所主之血氣筋骨也。

五走酸走筋。辛走氣。苦走血。鹹走骨。甘走肉。是謂五走也。
王氏曰。酸苦甘辛鹹。五行之味也。血氣肉筋骨。五藏之
所生也。是以五味各自走其道。

五裁。病在筋。無食酸。病在氣。無食辛。病在骨。無食鹹。病在
血。無食苦。病在肉。無食甘。口嗜而欲食之。不可多也。必自
裁也。命曰五裁。

王子律曰。裁者。酌其適中。而不可多也。夫五味入口。內
養五藏。外濡形身。病則嗜食。故宜裁之。

五發。陰病發于骨。陽病發于血。陰病發于肉。陽病發于冬。

陰病發于夏

王子律曰。腎爲陰藏。在體爲骨。故陰病發于骨。心爲陽藏。在體爲脉。故陽病發于血。脾爲陰中之至陰。在體爲肉。故陰病發于肉。卽調神論之所謂逆夏氣則太陽不長。心氣內澗。逆冬氣則少陰不藏。腎氣獨沉之義。蓋因本氣自逆而發病也。肝爲壯藏。逆冬氣則奉生者少。春爲痿厥。故肝藏之陽病發于冬。肺爲牝藏。逆夏氣則奉收者少。秋爲痰癘。故肺藏之陰病發于夏。故言五藏發病。有因所生之母氣而爲病者。有因本氣自逆而爲病者。以五藏錯綜而論之。皆能爲病者也。

五邪。邪入于陽則爲狂。邪入于陰則爲血痺。邪入于陽轉則爲癩疾。邪入于陰轉則爲瘖。陽入之于陰病靜。陰出之于陽病喜怒。喜當作善。宜明五氣章曰。陰出之陽病善怒。

王子律曰。邪入于陽則陽盛。陰不勝其陽則脉流薄疾。并乃狂。又四支爲諸陽之本。陽盛則四支實。實則能登高也。熱盛于身則棄衣欲走也。陽盛則使人罵詈不避親疎也。痺者閉也。痛也。邪入于陰閉而不行則留着而爲痺痛矣。夫在外者皮膚爲陽。筋骨爲陰。故曰病在陽

者名曰風。在陰者名曰痺。癩乃重陰邪入于陽。轉入于陰則爲癩疾矣。夫心主言由腎間之動氣而後發。邪入于腎藏之陰。轉入于心藏之陽。則爲瘖矣。陽分之邪而入于陰。則病者靜。陰分之邪而出于陽。則善怒。上節論五藏之氣自傷。此論五藏爲邪所病。

五藏心藏神。肺藏魄。肝藏魂。脾藏意。腎藏志也。

本神篇曰。肝藏血。血舍魂。脾藏營。營舍意。肺藏氣。氣舍魄。心藏脉。脉舍神。腎藏精。精舍志。神志魂魄意。五藏所藏之神也。

五主。心主脉。肺主皮。肝主筋。脾主肌。腎主骨。

王子律曰。上節論五藏內藏之神。此論五藏外合之形。

陽明多血多氣。太陽多血少氣。少陽多氣少血。太陰多血少氣。厥陰多血少氣。少陰多氣少血。故曰刺陽明出血氣。刺太陽出血惡氣。刺少陽出氣惡血。刺太陰出血惡氣。刺厥陰出血惡氣。刺少陰出氣惡血也。惡叶烏去聲

王子律曰。此與五音五味篇中之論相同。而重見者。以大五運而生六氣也。多者宜出。少者不宜。故曰惡。

足陽明太陰爲表裏。少陽厥陰爲表裏。太陽少陰爲表裏。

是謂足之陰陽也。手陽明太陰爲表裏。少陽心主爲表裏。太陽少陰爲表裏。是謂手之陰陽也。

三陰三陽者。天之六氣也。而人亦有此六氣。合于手足。

十二經脈。六藏六府。蓋鍼有九九。人有九九。地有九九。

皆上通于天之六六也。○王子律曰。地之五行。上呈天。

之六氣。故先論五行。而後論六氣。

○王子律曰。地之五行。上呈天。之六氣。故先論五行。而後論六氣。

○王子律曰。地之五行。上呈天。之六氣。故先論五行。而後論六氣。

○王子律曰。地之五行。上呈天。之六氣。故先論五行。而後論六氣。

歲露論第七十九

黃帝問于岐伯曰。經言夏日傷暑。秋病瘧。瘧之發以時。其

故何也。岐伯對曰。邪客于風府。病循脊而下。衛氣一日一

夜常大會于風府。其明日日下一節。故其日作晏。此其先

客于脊背也。故每至于風府。則腠理開。腠理開則邪氣入。

邪氣入則病作。此所以日作尚晏也。衛氣之行風府。日下

一節。二十一日。下至尾骶。二十二日。入脊內。注于伏衝之

脈。其行九日。出于缺盆之中。其氣上行。故其病稍益。

全章大義論衛氣克行于皮膚肌腠。爲形身之外衛。晝

行于陽。夜行于陰。應天運之開闔。一日一夜大會于風府。其明日日下一節。二十二日內注于伏衝之脈。其行九日上出于缺盆。應月行一月而一周。天海水西盛。人血氣積。肌肉充。海水東盛。人血氣虛。衛氣去。形獨居。應海水之消長。蓋一日一夜天道遶地一周。水天之氣上下相通。而月以應水也。衛氣行于肌腠之間。寒則皮膚急而腠理閉。暑則皮膚緩而腠理開。故以夏傷于暑。秋成痲癩。以證衛氣之行焉。癩者。暑邪藏于肌膚。秋時陰氣外出。陰與陽遇。寒與熱爭。邪正相持。而發爲癩也。風

府督脈穴在腦後髮際中。邪氣客于風府。循脊脊而下。衛氣一日一夜大會于風府。其明日日下一節。故其病作晏。此邪先客于脊背也。故衛氣每至于風府。則腠理開。開則邪氣入。而與衛氣相遇。則病作。衛氣日下一節。故作日晏也。蓋衛氣日下一節。則開其下節之腠理。邪氣因開而入。與衛氣相遇。而病乃作也。伏衝者。衝脈伏行背裏。爲經絡之海。衛氣循外而下。從內而上。環轉一周。應天道也。○盧良侯曰。衛氣行陽行陰。應天與日之晦冥。循脊脊而下。注衝脈而上。應天道之運行于外而

以日地有
經水人有
衛氣

復通貫于地中。衛氣內注于伏衝之脉。外注于足陽明之脉。猶司天在泉。上下環轉。泉在地之下。而與地中之經水相通。

至其內搏于五藏。橫連募原。其道遠。其氣深。其行遲。不能日作。故次日乃稽積而作焉。

內搏五藏者。邪留于五藏之募原。募原者。橫連于藏府之脂膜。瘡邪內搏于五藏募原之間。則其道遠。其氣深。不能與衛氣俱行而外出。故不能日作。而間日乃發也。此言衛氣夜行于陰者。行于五藏募原之間也。

黃帝曰。衛氣每至于風府。腠理乃發。發則邪入焉。其衛氣日下一節。則不當風府。奈何。岐伯曰。風府無常。衛氣之所應。必開其腠理。氣之所舍節。則其府也。

此承上文申明衛氣出于缺盆之中。其氣上行。一日一黃夜。大會于風府。明日日下一節矣。蓋歲有三百六十日。而氣盈五日九百四十分。則一月該盈四百九十五分。是出于缺盆之第九日。行一日一夜。正朔日之平旦。而大會于風府也。其明日日下一節。則邪與衛氣亦會于下節。而不會于風府矣。蓋衛氣之所應。必開其腠理。開

晝夜合一
千分
從缺盆循
咽而上巔
從巔循項
而下脊故

日下則日
晏也

止每月朔
日會于風
府

則邪循脊脊而下入與衛氣相遇則病乃作故風無常
府謂衛氣日下所舍之節則其府也故曰常大會于風
府常者謂一歲之中常十二大會于風府也大會者與
督脉相會蓋始于風府其日下所舍之節即其府也
黃帝曰善夫風之與瘧也相與同類而風常在而瘧特以
時依何也岐伯曰風氣留其處瘧氣隨經絡沉以內搏故
衛氣應乃作也帝曰善合衛氣其氣也
日風乃天之陽邪故留于表陽之分瘧乃風寒暑濕之邪
黃主陰陽寒熱之往來故隨經絡之出入沉以內搏與衛

氣相應乃作蓋衛氣隨經絡交相逆順而行者也

黃帝問于少師曰余聞四時八風之中人也故有寒暑寒
則皮膚急而腠理閉暑則皮膚緩而腠理開賊風邪氣因
得以入乎將必須入正虛邪乃能傷人乎少師答曰不然
賊風邪氣之中人也不得以時然必因其開也其入深其
內極病其病人也卒暴因其閉也其入淺以留其病也徐
以遲

此言邪氣必因其開而入深也四時有寒暑之往來故
八風之中入也。有寒風而有暑風寒則皮膚急而腠理

閉暑則皮膚緩而腠理開。然賊風邪氣之中人也。蓋因人氣之虛實開闔而入有淺深。不因寒暑之開閉也。

黃帝曰：有寒溫和適，腠理不開。然有卒病者，其故何也？
師答曰：帝弗知邪入乎？雖平居其腠理開閉緩急，其故常有時也。黃帝曰：可得聞乎？
少師曰：人與天地相參也。與日月相應也。故月滿則海水西盛，人血氣積，肌肉充，皮膚緻，毛髮堅，腠理卻，煙垢着，當是之時，雖遇賊風，其入淺不深。至月郭空，則海水東盛，人氣血虛，其衛氣去，形獨居，肌肉減，皮膚縱，腠理開，毛髮殘，腠理薄，煙垢落，當是之時，遇賊

風，則其入深，其病人也卒暴。

此承上文申明人氣之虛實開闔，應天時之盛衰。人與天地相參，與日月相應也。衛氣日行于陽，夜行于陰，應天道之開闔。日麗天而達地一周，衛氣從風府而下至骶骨，注衝脉而止，出缺盆，應一月而月與天會。月乃陰魄，故月之盈虧，應水之消長。月郭滿，則海水西盛，月郭空，則海水東盛。蓋月有盈昃，虧于西則滿于東，月生于西，故從西而盛于東也。衛氣者，所以溫分肉，充皮膚，肥腠理，司開闔者也。故衛氣盛，則肌肉充，皮膚緻，毛髮堅。

西曰日
生于東月
生于西

腠理却。煙垢着。當是之時。雖遇賊風。其入淺不深。至月
郭空。則海水東盛。人氣血虛。其衛氣去而形獨居。肌肉
減。皮膚縱。腠理開。毛髮殘。理者。肌肉之文理。乃三焦通
會之處。故曰焦理。煙垢者。火土之餘也。三焦主火。肌肉
主土。故焦理薄。則煙垢落。謂肌肉減。腠理開。則肌腠之
氣亦消散也。當是之時。遇賊風。則其入深。其病人也。卒
暴。夫衛氣去者。去形身而內入于伏衝之脉也。二十二
日入于內。注于伏衝。其行九日。復出于缺盆。其氣上行。
是每月朔旦。復出于形身。復會于風府也。故八正神明

論曰。月始生。則血氣始精。衛氣始行。夫月晦初。蘇曰。朔
謂衛氣至朔日。始行于陽。而大會于風府也。此衛氣之
與天地相參。與日月相應者也。○王子律曰。海水初八
起汐。十五大潮。念三落汐。是以衛氣應月滿而盛。至念
三而去形也。

黃帝曰。其有卒然暴死。暴病者何也。少師答曰。三虛者。其
死暴疾也。得三實者。邪不能傷人也。黃帝曰。願聞三虛。少
師曰。乘年之衰。逢月之空。失時之和。因爲賊風所傷。是謂
三虛。故論不知三虛。工反爲粗。帝曰。願聞三實。少師曰。逢

年之盛。遇月之滿。得時之和。雖有賊風邪氣。不能危之也。
命曰三實。黃帝曰。善乎哉論。明乎哉道。請藏之金匱。然此
一夫之論也。

逢年之虛者。六氣司天在泉之不及也。逢月之空者。月
郭空之時也。失時之和者。四時不正之氣也。夫衛氣與
天地相參。與日月相應。是年之虛。月之空。時之違和。皆
主衛氣失常。蓋衛氣者。衛外而為固也。衛氣虛。則腠理
疎而邪氣直入于內。故為暴病卒死。夫三虛三實。民所
共由。帝曰。此一夫之論者。謂虛邪賊風。人逢之。則中。非

此下文之衛風能傷天下人者也。故聖人避風如避矢
石焉。

黃帝曰。願聞歲之所以皆同病者。何因而然。少師曰。此八
正之候也。黃帝曰。侯之奈何。少師曰。常以冬至之日。太一
立于叶蟄之宮。其至也。天必應之以風雨者矣。風雨從南
方來者為虛風。賊傷人者也。其以夜半至也。萬民皆臥而
弗犯也。故其歲民少病。其以晝至者。萬民懈怠而皆中于
虛風。故萬民多病。虛邪入客于骨。而不發于外。至其立春。
陽氣大發。腠理開。因立春之日。風從西方來。萬民又皆中

于虛風。此兩邪相搏。經氣結代者矣。故諸逢其風而遇其雨者。命曰遇歲。露焉。因歲之和。而少賊風者。民少病而少死。歲多賊風邪氣。寒溫不和。則民多病而死矣。

八正者。冬至夏至。春分秋分。立春立夏。立秋立冬。定八方之正位。以候八方之風雨也。冬至之日。風從南方來。立春之日。風從西方來。此從其衝。後來為虛風。傷人者也。冬至子之半。其氣始蒙。故虛邪入客于骨。而不即發。立春時。陽氣大發。腠理開。而立春之日。又逢西方來之衝風。兩邪相搏。則經脈結代矣。風者天之氣。雨者天之

露。故諸逢其風而遇其雨者。命曰遇歲。露焉。一歲之中。得及時之風雨。而少賊風者。是因歲之和。則歲美。民安少病。如風雨不時。又多烈風邪氣。而失時之和。則民多病而死矣。

黃帝曰。虛邪之風。其所傷貴賤何如。侯之。奈何。少師答曰。正月朔日。太一居天留之宮。其日西北風不雨。人多死矣。正月朔日。平旦北風。春民多死。正月朔日。平旦北風行。民病死者十有三也。正月朔日。日中北風。夏民多死。正月朔日。夕時北風。秋民多死。終日北風。大病死者十有六。正月

朔日風從南方來命曰旱鄉從西方來命曰白骨將國有
殃人多死。正月朔日風從東方來發屋揚沙石國有大
災也。正月朔日風從東南方行春有死。正月朔日天和
溫不風糴賤民不病。天寒而風糴貴民多病。此所以候歲
之風。人者傷也。二月丑不風民多心腹病。三月戌不溫民
多寒熱。四月巳不暑民多痺病。十月申不寒民多暴死。諸
所謂風者皆發屋折樹木揚沙石起毫毛發腠理者也。

正月朔日候四時之歲氣者以建寅之月爲歲首。人生
于寅也。二月丑不風者又常以冬至之日太一始居叶

蠶之宮以候天之風雨以建子之月爲歲首。天開于子
也。三月主辰三月戌不溫者辰與戌合也在十二月所
主在十二辰在六氣所主在三陰三陽故曰三月戌不
溫四月巳不暑蓋或從六氣或從十二辰也。寅申少陽
主氣十月申不寒者以六氣之主時也。天干始于甲地
支始于子如子午之歲寅申少陽主五氣之九月十月
十月申不寒者主氣失時民多暴死蓋四時主客之氣
三陰三陽之所主也。以一日之四時而應一歲之四時
者日日隨天道環轉一周而歲與天會也。正月朔日風

從東方來者正風也。因發木揚沙。故國有災也。天寒而風。二月丑風。謂和風也。諸所謂風者。皆折木揚沙之烈風。又無和潤之雨露。故民有死亾也。此章論人之虛實。因天氣之盛衰。而四時之風露。又有和厲之異氣。故聖人日避虛邪之道。如避矢石然。庶邪勿能害也。

大惑論第八十

黃帝問于岐伯曰。余嘗上于清冷之臺。中階而顧。匍匐而前。則惑。余私異之。竊內怪之。獨瞑獨視。安心定氣。久而不解。獨悖獨眩。被髮長跪。俛而視之。後久之不已也。卒然自。上。何氣使然。岐伯對曰。五藏六府之精氣。皆上注于目。而為之精。精之窠為眼。骨之精為瞳子。筋之精為黑眼。血之精為絡。其窠氣之精為白眼。肌肉之精為約束。裹擷筋骨血氣之精。而與脉并為系。上屬于腦。後出于項中。故邪中于項。因逢其身之虛。其入深。則隨眼系以入于腦。入于腦。

則腦轉。腦轉則引目系急。目系急則目眩以轉矣。邪其精。其精所中不相比也。則精散。精散則視歧。視歧見兩物。目者五藏六府之精也。營衛魂魄之所常營也。神氣之所生也。故神勞則魂魄散。志意亂。是故瞳子黑眼法于陰。白眼赤脉法于陽也。故陰陽合傳而精明也。目者心使也。心者神之舍也。故神精亂而不轉。卒然見非常處。精神魂魄散不相得。故曰惑也。

清冷之臺。東苑之臺。名也。惑眩亂也。精精明也。窠藏也。眼者瞳子黑白之總名也。骨之精為瞳子。腎之精也。筋

之精為黑眼。肝之精也。血之精為絡。心之精也。窠氣之精為白眼。肺之精也。約束者目之上下綱。肌肉之睛為約束。脾之精也。裹擷筋骨血氣之精。心主包絡之精也。包絡之精與脉并為目系。上屬於腦。後出于項中。是諸脉皆上系于目。會于腦。出于項。此脉系從下而上。從前而後也。若邪中于項。則隨眼系入于腦。入于腦則腦轉。腦轉則引目系急。目系急則目眩以轉矣。比周密也。邪其精。其精為邪所中。則不相比。密而精散矣。精散則視歧。而見兩物矣。夫心藏神。腎藏志。肝藏魂。肺藏魄。脾藏

陰乃肝腎
陽乃心肺

意此五藏所藏之神志也。目者五藏六府之精也。是故瞳子黑眼法于陰。白眼赤脉法于陽。故陰陽相合。傳于目而為精明也。夫心者五藏之專精也。目者其竅也。華色者心之榮也。故目乃心之使。心者神之舍也。神精亂而不轉。則卒然見非常處。精神魂魄散不相得。故曰惑也。

黃帝曰。余疑其然。余每之東苑。未曾不惑。去之則復。余唯獨為東苑勞神乎。何其異也。岐伯曰。不然也。心有所喜。神有所惡。卒然相感。則精氣亂。視悞。故惑。神移乃復。是故聞

間

者為迷。甚者為惑。

夫火之精為神。水之精為精。精上傳于神。共湊于目而為精明。若神感于精。則精氣亂而為惑矣。蓋精明者。從下而上。從前而後也。是以上文論從後而逆于前。此論上而感于下。皆反逆而為惑也。心有所喜者。喜之東苑。而上清冷之臺也。神乃火之精。而惡清冷。故神有所惡。卒然相感者。神志相感也。神乃清冷。而有所感。則神反下交于陰矣。神氣下交。則精氣亂矣。精氣亂。則視悞而為惑矣。候神移于上。而後乃復也。夫腎藏志。而開竅于

水之精為
志

靈樞

卷九下

四十一

耳是故志不上交于神則迷。甚則神反下交于志則惑也。按此章總結九鍼之道。貴在得神。能存乎精氣神者。可無惑于天下。故帝設此問。而伯論其精氣神焉。寶命全形論曰。凡刺之真。必先治神。又曰。淺深在志。遠近若一。入正神明論曰。神乎神耳。不聞目明心開。而志先慧然。獨悟。雜合真邪論曰。誅罰無過。命曰大惑。反亂大經。真不可復。蓋治鍼之要。貴在於視審察。存神定志。適其常變。萬舉萬全。可傳于後世。令終而不滅。至于修身養生。治國治民。總在調養精氣神三者。是以內經素問首論上古天真。末結解精微論。所以修身養生也。本經首論九鍼之道。末結大惑癰疽。所以治國治民也。知修身則知所以治民。知治民則知所以治天下國家矣。黃帝曰。人之善忘者。何氣使然。岐伯曰。上氣不足。下氣有餘。腸胃實而心肺虛。虛則營衛留于下。久之不以時上。故善忘也。本篇曰。目者五藏六府之精也。營衛魂魄之所常營也。人正神明論曰。觀其冥冥者。言形氣營衛之不形于外。而工獨知之。又曰。養神者必知營衛血氣之盛衰。故此

上節論衛
氣之出入
此論衛氣
之降升

以下復論營衛之行。所當詳審者也。夫營衛生于中焦之陽明。運行于形身之外。內氣者先天之真元。生于下焦精水之中。上通于心肺。環轉于上下。吐氣不足。下氣有餘。則腸胃實而心肺虛矣。虛則榮衛留于下。久之不以時上。故善忘也。○倪仲玉曰。腸胃陽明也。先天之氣逆于下。則後天之氣亦逆于中。中下並逆。則上氣大虛。故善忘也。

黃帝曰。人之善飢而不嗜食者。何氣使然。岐伯曰。精氣并于脾。熱氣留于胃。胃熱則消穀。穀消故善飢。胃氣逆上。則胃脘寒。故不嗜食也。

脾主為胃行其津液者也。精氣并于脾。則脾家實而不能為胃轉輸。則熱氣留于胃。而消穀善飢矣。夫穀入于胃。五藏六府皆以受氣。別出兩行。榮衛之道。清者為榮。濁者為衛。其大氣之搏而不行者。積于上焦之胸中。胃氣逆上者。胃之悍氣。上衝于頭而走空竅。蓋脾不能為胃行其津液。則榮衛大氣留而不行。胃之逆氣。反上衝于頭。而別走陽明矣。胃脘者。胃之上脘。大氣不行。則上焦虛。而胃脘寒。上焦虛寒。不能主納。故不嗜食也。以上

二節論榮衛生始之因。

黃帝曰。病而不得臥者。何氣使然。岐伯曰。衛氣不得入于陰。常留于陽。留于陽則陽氣滿。陽氣滿則陽蹻盛。不得入于陰則陰氣虛。故目不瞑矣。黃帝曰。病目而不得視者。何氣使然。岐伯曰。衛氣留于陰。不得行于陽。留于陰則陰氣盛。陰氣盛則陰蹻滿。不得入于陽。則陽氣虛。故目閉也。陽蹻者。足太陽之別。起于足之外踝。循脇下肩髀。從口吻至目內眦。與陰蹻會于足太陽之睛明。陰蹻乃足少陰之別。起于然谷之後。循胸上入缺盆。從咽喉至目內

眦。皆與陽蹻會于足太陽之睛明。衛氣行陽二十五周。下行陰分而復會于目內。行于五藏之陰。亦如陽行之二十五周。而復會于目。是以衛氣出于陽則目張而寤。入于陰則目瞑而臥。故衛氣留于陽則陽蹻盛。不得入于陰則陰氣虛。故目不瞑。衛氣留于陰則陰蹻滿。不得入于陽則陽氣虛。故自閉也。此言衛氣行陽行陰皆從目以出入。故曰目者榮衛魂魄之所常營也。王子律曰。此節重見者再。蓋其文則同。而各有所謂也。

黃帝曰。人之多臥者。何氣使然。岐伯曰。此人腸胃大而皮

膚濕。而分肉不解焉。腸胃大則衛氣留久。皮膚濕。則分肉不解。其行遲。夫衛氣者。晝日常行于陽。夜行于陰。故陽氣盡則臥。陰氣盡則寤。故腸胃大則衛氣行留久。皮膚濕。分肉不解。則行遲。留于陰也久。其氣不精則欲瞑。故多臥矣。其腸胃小。皮膚滑以緩。分肉解利。衛氣之留于陽也久。故少瞑焉。

衛氣外行于肌肉之文理。內行于腸胃之募原。分肉者。肌肉之腠理。其人腸胃大。則衛氣行于陰而留久。皮膚濕。分肉不解。則出于陽而行遲。留于陰也久。其氣不精。

此言衛氣行于陽必盡十二周有奇而後入于陰行于陰必盡十二周有奇而後出于陽故曰陽氣盡則臥陰氣盡則寤

則欲瞑而多臥矣。其人腸胃小。則衛氣周于陰也速。皮膚滑以緩。分肉解利。衛氣之行于陽也久。故少瞑焉。蓋衛氣日行于陽。夜行于陰。陽氣盡則入于陰而臥。陰氣盡。則出于陽而寤。如留于陰久。則多臥。留于陽久。則少瞑焉。上節論衛氣通貫于陽躡陰躡之脉中。此論衛氣出入于分肉募原之氣分。夫衛者陽氣也。主外而夜行于陰。衛者濁氣也。注陽而復貫于脉。此應天道之運行。無往而不徧者也。

黃帝曰。其非常經也。卒然多臥者。何氣使然。岐伯曰。邪氣

留于上焦。上焦閉而不通。已食若飲湯。衛氣久留于陰而
不行。故卒然多臥焉。焦焦同

此言衛氣留于下而不行于上。則卒然多臥。蓋身半以
上為陽。身半以下為陰也。非常經者。非日行于陽。夜行
于陰之經常出入。此因邪氣留于上焦。則上門閉而不
通。飲食于胃。則中焦滿實。以致衛氣久留于下之陰。而
不能上行于陽。故卒然多臥也。

黃帝曰善。治此諸邪奈何。岐伯曰。先其藏府。誅其小過。後
調其氣。盛者寫之。虛者補之。必先知其形志之苦樂。定
乃取之。

先其藏府者。先調其五藏六府之精氣神志。誅其小過
者。去其微邪也。後調其氣者。調其榮衛也。必先知其
形志之苦樂。定其灸刺。引甘藥醪醴以取之。蓋志者
精神魂魄志意也。形者榮衛血氣之所榮也。故志苦則
傷神。形勞則傷精氣矣。

癰疽第八十一

黃帝曰。余聞腸胃受穀。上焦出氣以溫分肉。而養骨節。通
腠理。中焦出氣如露。上注谿谷。而滲孫脈。津液和調。變化

生氣通天
論曰。煩勞
則張精絕

而赤爲血。血和則孫脉先滿溢。乃注于絡脉皆盈。乃注于經脉。陰陽已張。因息乃行。行有經紀。周有道理。與天合同。不得休止。切而調之。從虛去實。寫則不足。疾則氣減。留則先後。從實去虛。補則有餘。血氣已調。形氣乃持。余已知血氣之平與不平。未知癰疽之所從生。成敗之時。死生之期。有遠近。何以度之。可得聞乎。岐伯曰。經脉流行不止。與天同度。與地合紀。故天宿失度。日月薄蝕。地經失紀。水道流溢。草實不成。五穀不殖。經路不通。民不往來。巷聚邑居。則別離異處。血氣猶然。請言其故。夫血脉營衛。周流不休。上

應星宿。下應經數。寒邪客于經絡之中。則血泣。血泣則不通。不通則衛氣歸之。不得復反。故癰腫。寒氣化爲熱。熱勝則腐肉。肉腐則爲膿。膿不寫則爛筋。筋爛則傷骨。骨傷則髓消。不當骨空。不得泄瀉。血枯空虛。則筋骨肌肉不相營。經脉敗漏。薰于五藏。藏傷故死矣。泣。澁同。

此篇歸結首章之義。蓋人之血氣流行。與天地相參。與日月相應。晝夜環轉之無端也。一息不運。則留滯而爲癰。爲痺。故聖人立九鍼之法。所以治未病也。若積久而成癰疽。則多不治之死證矣。夫榮衛血氣之行。皆從內

如露者津液也
谿谷者分肉也

而外。應寒暑往來。經水流行。皆從地而出。帝復論上焦出氣。以溫分肉而養骨節。通腠理。中焦出氣如露。上注谿谷。而滲孫脉。從孫脉而注于絡脉。經脉是從氣分而注于經脉之中。乃從外而內。應天道之運行于外。而復通于經水之中。人與天地參也。故經脉流行不止。與天同度。與地合紀。天宿失度。日月薄蝕。地經失紀。水道流溢。人之血氣猶然。夫血脉榮衛。周流不休。上應星宿。下應經數。如寒邪客于經絡之中。則血泣。血泣則不通。不通則衛氣歸之。歸還也。蓋榮行脉中。衛行脉外。交相逆

血泣則衛氣亦還逆而不行

經脉者所以行血氣而榮陰陽濡筋骨利關節者也

順而行者也。榮血留泣不行。則衛氣亦還轉而不得復反其故道。故癰腫也。骨空者。節之交也。癰腫不當骨空之處。則骨中之熱。不得泄寫矣。血枯而經脉空虛。則筋骨肌肉不相榮矣。經脉外絡形身。內屬藏府。經脉敗漏。則熏于五藏。藏傷故死矣。

黃帝曰。願盡聞癰疽之形。與忌。曰。名。岐伯曰。癰發于嗑中。名曰猛疽。猛疽不治。化為膿。膿不寫。塞咽。半日死。其化為膿者。寫則合豕膏冷食。三日而已。

夫皮膚肉筋骨五藏之外合也。而藏府之血氣循行。又

少陽主樞
陽明主合
故不急治
則從樞而
內入矣

太陽為諸
陽主氣
上節論少
陽陽明此
論太陽

各有部分。故有輕重死生之別焉。嗑乃呼吸出入之門。發于嗑中。其勢甚猛。故名猛疽。若膿不寫而塞嗑。則呼吸不通。不待半日而死矣。嗑乃肺之上管。肺腎上下交通。豕乃水畜。冷飲豕膏者。使熱毒從下而出也。發于頸。名曰天疽。其癰大以赤黑。不急治。則熱氣下入淵腋。前傷任脈。內熏肝肺。熏肝肺。十餘日而死矣。頸乃手足少陽陽明血氣循行之分部。故不急治。則熱氣下入淵液。淵液乃足少陽膽經穴。在腋前三寸。蓋從外而將入于內也。任脈居陽明少陽四脈之中。故前傷任脈。內熏肝肺。此在外府經之毒。內熏于藏。故至十餘日而死。經云。上工治皮膚。其次治經脈。其次治六府。其次治五藏。治五藏者。半死半生。為瘍醫者。不可不知也。陽氣大發。消腦留項。名曰腦燂。其色不樂。項痛而如刺以鍼。煩心者死不可治。

陽氣大發者。三陽之氣并發也。三陽者。太陽也。太陽經脈入于腦。出于項。故陽氣大發留于項。名曰腦燂。此甚陽之氣。消燂腦髓也。夫心為陽中之太陽。心與太陽標本相合。心氣受鬱。故其色不樂。若煩心者。府毒干藏。死

不可治矣。

發于肩及臑。名曰疵疽。其狀赤黑。急治之。此令人汗出至足。不害五藏。癰發四五日。逞滿之。疔瘻同

有臑乃肺藏之部分。故令人汗出至足。此癰生浮淺。如疵之在皮毛。故名疵癰。而不害五藏。逞快也。速滿治之。

則毒隨氣而散矣。姚氏曰。火氣能消肺金之毒。

發于腋。下赤堅者。名曰米疽。治之以砭石。欲細而長。疎砭之。塗以豕膏。六日已。勿裹之。

腋。下亦肺藏之部分。米者言其小也。治之以砭石者。癰

亦浮淺也。毒氣在于皮膚之間。六日則氣已周而來復。

故已。勿裹之者。使毒氣外洩也。夫癰發于府部者。反熏

藏而死。發于藏部者。易已。此皆淺深外內之別。為瘍醫

者。不可不知。

其癰堅而不潰者。為馬刀挾纓。急治之。纓當作癭

其癰堅而不潰者。承上文而言。癰在膺腋之間。堅而不

潰者。此為馬刀挾癭。金匱要畧曰。人年五六十。其病脉

大。痺挾背行。苦腸鳴。馬刀挾癭者。皆為勞得之。夫馬刀

挾癭。足陽明之證也。四支為諸陽之本。勞其四體。則傷

肺之俞在
肩背。肺之
麻循臑腋

肝之期門
胃之膈窞
乳中乳根
皆在于膈

陽明而有是證。故宜急治之。以保胃氣。
發于胸。名曰井疽。其狀如大豆。三四日起。不早治。下入腹。
不治七日死矣。

胸者。膈中之分。宗氣之所居也。宗氣出于陽明。故不早
治。則下入于腹。而傷陽明胃氣。胃氣傷。則七日死矣。

發于膈。名曰甘疽。色青。其狀如穀實。菽。常苦寒熱。急治
之。去其寒熱。十歲死。死後出膿。菽音括。藟音樓。

膈乃足厥陰陽明之部分。故疽發于此。其名曰甘。其色
青也。狀如穀實。菽。藟者。如米穀。如枯婁之子實也。陽明

從太陰之化。厥陰從少陽之化。陰陽互交。故往來寒熱

也。急治之。以去其寒熱。此疽至十年而後發。乃死。死後

出膿者。謂至將死之候。然後出膿而死。此卽乳岩石癰

之證也。夫寒熱者。厥陰陽明之氣病也。如穀實菽藟者。

肝藏胃府之鬱毒。留于脈絡之間。卽如鼠癩寒熱之毒。

其本在藏。其末在脈。故不易消。而亦不卽發也。至十年

之久。藏府之氣將衰。則毒氣發而潰爛死矣。

發于脇。名曰敗疵。敗疵者。女子之病也。灸之。其病大癰膿

治之。其中乃有生肉。大如赤小豆。劉蒨。薤草根各一升。以

皮膚肌肉
之血肝所
生也

強平聲

水一斗六升。煮之竭。為取三升。則強。飲厚衣。坐于釜上。令汗出至足已。蔑。蔑同。

脇在腋之下。肺用之部分也。此亦發于皮膚。故名曰敗。疵。天肺主氣。肝主血。女子之生有餘于氣。不足于血。此因氣血不調而生。故為女子之病。其病大癰。膿治之者。謂如治大癰之法以炙之也。其中乃有生肉。大如赤小豆。是雖名敗疽。而不至于腐肉。爛筋傷骨矣。蔑乃水草。薊連薊也。剉二草根各一升。煮之。強飲。厚衣坐于釜上。令汗出至足乃已。蓋水草能清熱發汗。薊能解毒者也。

發于股脛。名曰股脛疽。其狀不甚變而癰膿搏骨。不急治。三十日死矣。

發于股脛。足少陰之毒也。其狀不甚變者。毒附于骨。而不外發。故皮膚不甚變為癰毒之狀也。不急治之。三十日死。腎為水藏。月為陰而應水。故應月一周而死。

發于尻。名曰銳疽。其狀赤堅大。急治之。不治三十日死矣。尻乃足太陽之部分。太陽之上。寒水主之。故亦應月而死。夫腎與膀胱為水藏。水府。腎為陰而主骨。故癰膿搏骨而不外發。府為陽而太陽之氣主于膚表。故其狀赤。

堅而大。夫陽毒起發于外而亦致死者。太陽爲諸陽主氣也。噫。能知藏府陰陽榮衛血氣表裏標本。多能死中。中求生爲瘍。醫者。可不知內經乎。

發于股陰。名曰赤施。不急治。六十日死。在兩股之內。不治。十日而當死。

股陰者。足三陰之部分也。以火毒而施于陰部。故名曰赤施。六十者。水之成數也。十日者。陰數之終也。閔士先曰。股陰者。足少陰之分也。兩股之內者。足太陰厥陰之分也。

發于膝。名曰癰。癰其狀大癰。色不變。寒熱如堅石。勿石。石之者死。須其柔。乃石之者生。

膝者筋之會。足少陽之分也。色不變者。色與皮膚相同。而不赤也。其狀如大癰。而色不變者。毒在外內之間也。蓋少陽主樞。故其色狀如此。而爲寒爲熱也。如堅石者。勿石。石之。則死。毒氣入于內也。須其柔。奕而石之者。生。毒氣出于外也。蓋少陽主樞。可內而可外也。余伯榮曰。堅石者。毒氣尚未透發。柔則發于外矣。故有外內死生之分焉。

諸癰疽之發于節而相應者不可治也。發于陽者百日死。發于陰者三十日死。

此論癰疽之發于背也。節者脊之二十一椎。每椎有節之交。神氣之所遊行出入者也。相應者內應于五藏也。發于陽者發于三椎而內應于肺藏。發于四椎而內應于心主包絡。發于五椎而內應于心藏也。發于陰者發于七椎而內應于肝藏。發于十一椎而內應于脾藏。發于十四椎而內應于腎藏也。百日死者日之終也。三十日者月之終也。余伯榮曰癰疽發于背而偏者或傷及

視冲之日
近時癰疽
以癰生于
臂者名曰
手發背可
發一笑

藏府之俞猶有可生之機。正中者傷及督脈而泥相應于五藏乎。閑士先曰癰者壅也。疽者阻也。毒者癰疽之總名也。上古以癰疽所發之處分陰陽而命名。後世以發于背者即名曰發背。發于臂者即名曰臂癰。是以古今之命名各不同焉。姚士因曰節之交骨空處也。周身三百六十五節而四肢有十二大節。皆髓孔易髓之處。上文曰不當骨空不得泄瀉。謂癰不當于骨空之處。其傷骨消髓之熱邪無從而出。若諸癰疽之發于節者正當邪熱所出之空。非死徵也。馬氏云其節之外廉為陽。

齧音業噬也

脛骨內廉陰脛也

內廉為陰。是發于四肢之內外廉者。皆不治之。死證耶。噫。經義淵微。不易闡發。豈可以粗疎之學。貽悞後人。發于脛。名曰兔齧。其狀赤至骨。急治之。不治害人也。

兔乃陰類。發于脛。名曰兔齧者。發于陰脛也。其狀赤至骨者。從外而內也。故曰急治之。不治害人也。猶言外賊之來。害人也。夫衝脈者。十二經之海也。與少陰之大絡起于腎。下出于氣街。循陰股內廉。邪入臍中。循脛骨內廉。下入內踝之後。此邪客于衝脈之中。則血泣不通。有如兔齧之微腫也。

發于內踝。名曰走。緩。其狀癰也。色不變。數石其輪。而止其寒熱不死。

此邪客于足少陰之脈而為腫也。天癰疽之變。有病因于內而毒走于外者。有腫見于外而毒氣走于內者。此邪留于脈而不行。故名曰走。緩。其狀若癰而色不赤也。足少陰之脈起于小指之下。邪越足心。出然谷之下。循內踝之後。以上端內。故當數石其輪。去其邪而止其寒熱。蓋足少陰秉先天之水火。故能為寒為熱也。余伯榮曰。鼠瘻寒熱病也。發于少陰。

正月主左足之少陽

六月主右足之少陽

二月主左足之太陽

五月主右足之太陽

陽明者兩陽合井是為陽明故下文獨論其陽明之

謂羅焉

上節論大少此論陽

明猶上文

文之光論

少陽陽明

而後論太

陽也蓋皮

膚經脈三

陰三陽之

所主也癱

之所發在

于皮肉血

脈之間也

衛氣陽明

之氣也

發于足上下名曰四淫其狀大癱急治之百日死

四淫者邪氣淫于左右之太少也少陽主初陽之生氣

而發于腎藏太陽乃腎之府而為諸陽主氣故當急治

之不則陽氣傷而百日死矣

發于足傍名曰厲癱其狀不大初如小指發急治之去其

黑者不消輒益不治百日死

此寒邪客于足陽明之脈而為癱也足陽明之脈起于

足大指次指之厲兌故發于足傍名曰厲癱夫在地為

水在天為寒黑者水之氣色也不急治之以去其黑則

寒淫而土敗矣姚士英曰少陽太陽之氣生于下焦故

邪客于下其狀大癱陽明之氣生于中焦故邪客于下

其狀不大蓋經絡傷而氣未傷也閔士先曰初如小指

發者謂初發如小指其狀腫而長乃邪在經絡之形也

衛氣歸之則圓而墳起矣

發于足指名曰脫癱其狀赤黑死不治不赤黑不死不衰

急斬之不則死矣

此足少陰之毒從內而發于外故曰脫癱謂從陰而脫

出于陽也發于足指者發于足大指也動輸篇曰足少

陰之氣也

陰之經。下入內踝之後。六足下。其別者。邪入踝。出屬跗。上入大指之間。注諸絡。夫足少陰秉先天之水火。其狀赤黑者。水火之淫毒太盛。故爲不治之死證。不赤黑者。其毒氣少衰。故爲不死。如癰腫不衰。急斬去其指。不則毒氣注于諸經之絡而死矣。

黃帝曰。夫子言癰疽。何以別之。岐伯曰。榮衛稽留于經脈之中。則血泣而不行。不行則衛氣從之而不通。壅遏而不得行。故熱大熱不止。熱勝則肉腐。肉腐則爲膿。然不能陷骨髓。不爲焦枯。五藏不爲傷。故命曰癰。黃帝曰。何謂疽。岐

癰

伯曰。熱氣淳盛。下陷肌肉。筋髓枯。內連五藏。血氣壅滯。當其癰下。筋骨良肉皆無餘。故命曰疽。疽者。上之皮。天以堅。上如牛領之皮。癰者。其皮上薄。以澤。此其候也。

上文分別部位之陰陽死生。此總論癰疽之淺深輕重。蓋人之血氣流行。環轉出入。而淫邪汙衍。變易無常。且氣秉有厚薄。邪客有微甚。是以死生成敗。各不同焉。按內經論癰疽所發。有因于喜怒不測。飲食不節。藏府不和。則留積而爲癰者。有因于藏府之寒熱相移而成癰者。本篇止論外因之邪。蓋以人之血氣流行與天同度。

與地合紀。因息乃行。不得休止。少有留滯。則爲癱。爲痺。矣。是以聖人立九鍼之法。配合三才之道。以回造化之功。立數十萬言。傳之竹帛。使天下後世。子孫黎民。不羅災眚之患。同歸生長之門。聖人之教化大矣。

